

花蓮縣三民苗圃考古遺址（玉里鎮民北段869-1地號）試掘評估計畫

發掘報告書

尹意智、林郁洳

114年8月

# 花蓮縣三民苗圃考古遺址

( 玉里鎮民北段869-1地號 )

試掘評估計畫

## 發掘報告書

委託單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報行單位：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

計畫主持人：尹意智

專任助理：林郁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一 十 五 日



# 目 錄

一、 緒論 .....	1
(一) 前言 .....	1
(二) 計畫期程與工作事項 .....	2
二、 三民苗圃考古遺址背景說明 .....	3
(一) 花東縱谷史前文化概述 .....	3
(二) 三民苗圃自然環境 .....	12
(三) 三民人文背景 .....	13
(四) 三民苗圃周遭遺址介紹及地表調查 .....	16
(五) 三民苗圃考古遺址研究史 .....	19
三、 考古地表調查 .....	23
四、 考古試掘與鑽探 .....	33
(一) 考古試掘 .....	33
(二) 考古鑽探 .....	44
(三) 小結 .....	49
五、 考古遺址研究討論 .....	51
(一) 三民苗圃考古遺址目前累積的研究成果 .....	51
(二) 石輪在花東縱谷的分佈與文化定位 .....	54
(三) 從石輪推論三民苗圃考古遺址的文化內涵 .....	64
(四) 重新定位三民苗圃考古遺址 .....	65
六、 評估及建議 .....	68

參考書目.....	69
附錄一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與回覆.....	73
附錄二 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現地會勘函及會勘紀錄函.....	77
附錄三 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會議紀錄函.....	81
附錄四 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發掘申請備查通過函.....	93
附錄五 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現地會勘函及會勘紀錄函.....	95
附錄六 本計畫採集遺物清冊.....	99

## 圖目錄

圖 1：三民苗圃遺址範圍及建築基地位置圖 .....	2
圖 2：月眉II遺址出土大盆坑文化陶片 .....	4
圖 3：月眉II遺址出土陶罐測繪圖 .....	4
圖 4：花蓮縱谷中段大盆坑文化陶片 .....	5
圖 5：支亞干遺址出土東部繩紋紅陶文化陶器 .....	5
圖 6：支亞干遺址出土東部繩紋紅陶文化玉器 .....	6
圖 7：加里洞遺址出土東部繩紋紅陶文化陶片 .....	6
圖 8：花岡山遺址出土花岡山文化陶器 .....	7
圖 9：Satokoay (舞鶴) 遺址的石柱及有肩單石 .....	7
圖 10：富里山遺址出土富里山文化陶器 .....	8
圖 11：支亞干遺址出土平林類型陶器 .....	9
圖 12：鳳林遺址出土鳳林類型陶器 .....	9
圖 13：崙布山遺址出土崙布山類型陶器 .....	10
圖 14：崙布山遺址出土帶穿孔砥石 .....	10
圖 15：松浦遺址出土富南類型陶片 .....	11
圖 16：瑞北遺址出土瑞北類型陶片 .....	11
圖 17：三民苗圃地貌現狀 .....	12
圖 18：三民苗圃遺址地質分布圖 .....	13
圖 19：1897年迪階庄位置與聚落範圍 (紅圈處) .....	14
圖 20：1939年三笠位置與聚落範圍 (紅圈處) .....	14
圖 21：三民、三軒、三民苗圃考古遺址相對位置圖 .....	16
圖 22：本計畫項下三民考古遺址調查照片 .....	17
圖 23：本計畫項下三軒考古遺址調查照片 .....	18
圖 24：三民苗圃最早的考古紀錄 .....	19
圖 25：本計畫預定調查位置原有建築 .....	20
圖 26：2016年三民苗圃調查資料 .....	20
圖 27：2024年會勘照片紀錄 .....	21
圖 28：1952年秀姑巒溪流域航拍 .....	22
圖 29：1970年舊航照影像 .....	22
圖 30：本基地歷年空拍照 .....	22
圖 31：三民苗圃現狀照片 .....	23

圖 32：三民苗圃考古遺址地表調查採集遺物位置.....	24
圖 33：斧鋤形器（SMMP-114-SC-S01）.....	25
圖 34：斧鋤形器（SMMP-114-SC-S01）測繪圖.....	25
圖 35：斧鋤形器（SMMP-114-SC-S02）.....	26
圖 36：斧鋤形器（SMMP-114-SC-S02）測繪圖.....	26
圖 37：斧鋤形器（SMMP-114-SC-S03）.....	27
圖 38：斧鋤形器（SMMP-114-SC-S03）測繪圖.....	27
圖 39：斧鋤形器（SMMP-114-SC-S04）.....	28
圖 40：斧鋤形器（SMMP-114-SC-S04）測繪圖.....	28
圖 41：石杵（SMMP-114-SC-S05）.....	29
圖 42：石杵（SMMP-114-SC-S05）測繪圖.....	29
圖 43：瓷盤殘件（SMMP-114-SC-C01）.....	30
圖 44：瓷碗口緣殘件（SMMP-114-SC-C02）.....	30
圖 45：三民苗圃南方民宅前邊坡遺物分布圖.....	31
圖 46：三民苗圃正南方民宅前邊坡遺物分布圖.....	32
圖 47：本計畫項下地表調查紀錄的石板.....	32
圖 48：試掘探坑與工程基地位置關係圖.....	33
圖 49：工程基地西向立面圖.....	33
圖 50：探坑分布圖.....	34
圖 51：TP01-L1坑底照.....	35
圖 52：TP01-L2a（左）L2b（右）坑底照.....	36
圖 53：TP01 NW、EW 界牆圖.....	36
圖 54：TP01 北牆（左）、東牆（右）照.....	36
圖 55：TP01 SW、WW 界牆圖.....	37
圖 56：TP01 南牆（左）、西牆（右）照.....	37
圖 57：TP02-L1坑底照.....	38
圖 58：TP02 L2坑底照.....	38
圖 59：TP02 WW、NW 界牆圖.....	39
圖 60：TP02 WW（左）、NW（右）界牆照.....	39
圖 61：TP02 EW、SW 界牆圖.....	39
圖 62：TP02 EW（左）、SW（右）界牆照.....	39
圖 63：TP01-F1 坑底圖.....	40
圖 66：TP01-F1坑底測繪圖.....	40

圖 67：TP02-F1 坑底照.....	41
圖 69：TP02-F1坑底測繪圖.....	41
圖 70：F1溝渠與柱洞相對位置圖.....	42
圖 71：F1深坑相對位置圖.....	42
圖 72：石片器（SMMP-114-02F1-S01）.....	43
圖 73：石片器（SMMP-114-02F1-S01）測繪圖.....	43
圖 74：鑽孔分布圖.....	44
圖 75：Log 1鑽探照片.....	45
圖 76：Log 2鑽探照片.....	46
圖 77：Log 3鑽探照片.....	47
圖 78：Log 4鑽探照片.....	48
圖 79：鑽探地層示意圖.....	49
圖 80：三民苗圃南側山腳下民居後方菜園大量石板利用現狀.....	51
圖 81：三民苗圃考古遺址1993年採集的遺物照片.....	52
圖 82：疑似三民苗圃採集的石輪.....	52
圖 83：2016年三民苗圃地表調查紀錄的柱狀單石、斧鋤形器.....	53
圖 84：縱谷地區石輪分佈簡圖.....	54
圖 85：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展示之支亞干遺址石輪.....	55
圖 86：鳳林遺址採集石輪.....	56
圖 87：太巴壠遺址石輪.....	57
圖 88：2007《瑞穗鄉志》所載富源遺址石輪.....	58
圖 89：富源遺址2013年以來調查發現石輪.....	58
圖 90：Satokoay（舞鶴）遺址調查所得石輪殘件.....	59
圖 91：崙布山登錄石輪.....	60
圖 92：竹田遺址石輪.....	62
圖 93：富里山遺址石輪.....	63
圖 94：富里山單石.....	63
圖 95：現有考古遺址、敏感區之建議範圍.....	66

## 表 目 錄

表 1：三民苗圃考古遺址採集遺物資訊 .....	24
表 2：三民苗圃考古遺址石板資訊 .....	31
表 3：鑽探位置定位表 .....	44
表 4：縱谷地區石輪背景紀錄一覽表 .....	64

# 一、緒論

## (一) 前言

三民苗圃位於花蓮縣玉里鎮花65鄉道215號，三民火車站西側約350公尺處，目前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以下簡稱「林保署」)所管轄。因林保署計畫進行「瀕危野生動物緊急醫療照養籠舍工程」，預計建造一棟二層樓建築。建築基地位於花蓮縣玉里鄉民北段869-1地號，該地號受到三民苗圃考古遺址(普查遺址)的管制，因此地方文化主管機關花蓮縣文化局於2024年12月27日<sup>1</sup>召開「三民苗圃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玉里鎮民北段869-1地號瀕危野生動物緊急醫療照養籠舍工程』現地會勘」。會勘委員為尹意智。在現場會勘時，考古博物館林稚珩於建築基地位置採集到打製斧鋤形器1件，經討論後，會勘會議決議<sup>2</sup>如下：

- 一、本案玉里鎮民北段869-1地號開發基地位置位於「三民苗圃考古遺址」範圍內，文化內涵為卑南文化，年代推估距今3500-2000年前。<sup>3</sup>
- 二、經本局現勘評估結果，基地位置地層未受到太多擾動，為審慎考古遺址保存，應進行2個2x2公尺的考古試掘探坑，以確認地層現狀與文化內涵，俟考古試掘完成後，由本局至現地會勘查驗以確認後續減輕策略方案。

經過地圖比對(圖1)，建築基地位於遺址邊緣，且現地採集1件打製石斧，工程本身具有敏感性，故由林保署委託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進行2個2x2公尺的考古探坑試掘。計畫目的在於確認該基地的地層狀況與文化內涵，並提出工程前評估報告，針對工程及考古遺址保護提出可行對策。本報告即為本基地試掘後之成果報告書。試掘結果顯示，發掘坑內未見文化層，僅於TP02的回填現象(F01)中出土一件石片器。經2025年4月15日「三民苗圃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玉里鎮民北段869-1地號)試掘完成」現地會勘會議決議<sup>4</sup>，准予林保署後續施工，工程施作時應配合考古施工監看，有條件同意本案後續施工。

<sup>1</sup> 本報告所使用的「年份」敘述方式，為方便讀者閱讀，統一為西元紀年方式；如有公文類文書內容，為呈現原紀錄，仍使用原本公文呈現的民國紀年。

<sup>2</sup> 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花蓮縣文化局蓮文資字第1130017229號函。

<sup>3</sup> 此處參考2004年普查報告(劉益昌 2004)。2020年普查已經更改為文化類型「不明」，年代修正為「新石器時代」(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至於本遺址的文化、年代認定，詳後文說明。

<sup>4</sup> 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花蓮縣文化局蓮文資字第1140003904號函。



圖 1：三民苗圃遺址範圍及建築基地位置圖  
 （底圖：111年1/25000地形圖）

## （二）計畫期程與工作事項

本計畫「花蓮縣三民苗圃考古遺址（玉里鎮民北段869-1地號）試掘評估計畫」，由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執行，計畫期程自2025年3月3日起至10月31日止，田野發掘自2025年04月08日起至04月15日止。計畫主持人為尹意智，現場常駐考古人員為衣琇平，計畫助理為許婷、林郁洳。

在工作項目部分，包含考古遺址試掘工作及考古遺址發掘資料整理。除了2個試掘坑外，為了釐清遺址與周邊的關係，在三民苗圃考古遺址範圍內外進行地表調查，並在探坑周圍進行人工考古鑽探，確認地層及潛在文化層分布。發掘及採集的遺物則會帶回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內，進行清洗、編號、分類及製作清冊，最後進行報告書撰寫。工作人員部分，田野期間，由衣琇平擔任現場負責人，許婷、林郁洳負責記錄，盧顯堂、張坪貴、黃華福、陳祚宜負責現場發掘。室內整理人員為許婷、吳珮琪、黃緬絲，報告書由尹意智負責撰寫第五章，其餘章節由林郁洳負責撰寫。

## 二、三民苗圃考古遺址背景說明

本章針對三民苗圃考古遺址的背景作說明，分為五個部分。首先，為了瞭解本遺址的定位，介紹本遺址所位於的花東縱谷的史前文化，接著簡述三民地區的自然、人文背景，及周遭的遺址資訊，最後討論本遺址過去的研究及目前所知的文化內涵。

### (一) 花東縱谷史前文化概述

花東縱谷地區位於台灣東部，西臨中央山脈，東臨海岸山脈，南北狹長，平原位於兩大山脈間，為花東地區的人口集中區。至今在各地發現不少考古遺址，也對於各時期的文化類型做了諸多討論。目前在縱谷地區發現最早的文化是新石器時代早期的大坌坑文化，以下就各時期文化作簡述。

#### 1. 新石器時代早期

新石器時代早期台灣沿海及平原以大坌坑文化為主，與海洋、河湖有密切關係。西部大坌坑文化生業型態以採集、漁獵為主，但已出現初步的農業種植活動。已開始製作陶器，但燒製溫度低，質地較為粗糙，特色是在口緣及肩上有劃紋、腹部施拍印繩紋，口緣帶凸脊(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東部的大坌坑文化較西部晚出現，特色是打製與磨製石器並用，有發現玉器、玉廢料。陶器燒製溫度低，呈現紅色或褐色，表面常見粗繩紋及劃紋，為大坌坑文化特色的陶類(李坤修、葉美珍 2001)。代表性遺址是壽豐鄉月眉II遺址、光復鄉阿托莫遺址及富里鄉鹽埕遺址。月眉II遺址屬於大坌坑晚期，距今5000至4500年。有發現大坌坑文化層及大坌坑文化劃紋、拍印紋陶類，質地為夾砂及泥質陶。石器部份有斧鋤形器及磨製的鏃形器，並出現磨製的玉鏃、玉箭簇(劉益昌 2018)。在縱谷中段，則是在2018年普查時，將既往認為是繩紋紅陶文化的阿托莫遺址重新歸類為大坌坑文化，並在鹽埕遺址採集到大坌坑文化陶片。但這兩處則皆僅在地表採集零星細碎陶片，尚未發現完整大坌坑文化層，值得後續密切注意(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



圖 2：月眉II遺址出土大盆坑文化陶片  
（劉益昌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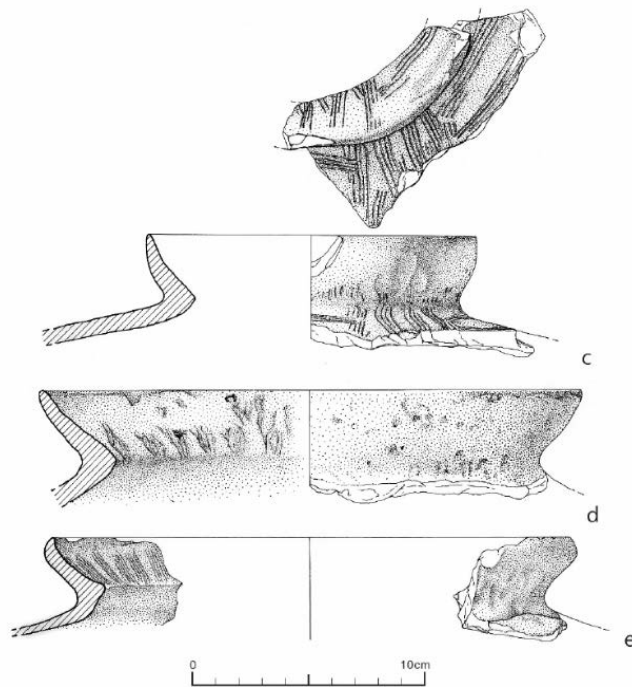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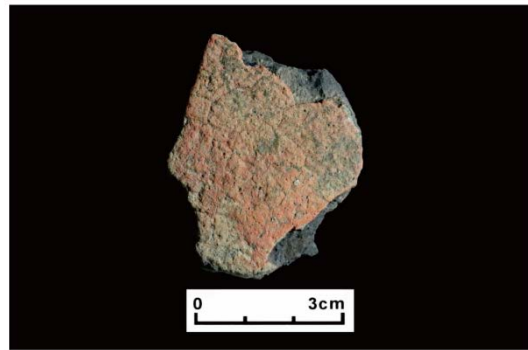


圖 3：月眉II遺址出土陶罐測繪圖  
（劉益昌 2018）



阿托莫遺址大盆坑陶片



鹽埕遺址大盆坑陶片

圖 4：花蓮縱谷中段大盆坑文化陶片  
(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

## 2. 新石器時代中期

東部新石器中期主要為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分布於縱谷中北段、海岸山脈北段沿海地區。年代落在4500到3500年之間，特色為紅褐色，陶罐頸折外斜直侈，口緣尖唇狀，表面施有繩紋或彩繪的細砂陶及泥質陶，與素面紅陶並存。器形以陶罐為主，少見陶把，另有陶鉢、豆形器、帶橋把的陶蓋。石器部分有石刀、石片器、網墜、石針、箭簇等，也開始出現石板棺、甕棺等特殊墓葬形式。其中最有趣的是花東縱谷北段開始出現玉器加工產業，包含壽豐鄉的重光遺址、荖山遺址、豐坪遺址及萬榮鄉的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等玉礦產區周圍，出現玉鏃鑿、玉斧鋤、玉刀，以及玉器的原料、半成品、廢料等等（郭素秋 2014）。在縱谷中段則是有光復鄉阿托莫遺址、加里洞遺址、瑞穗鄉掃叭頂II遺址、東光遺址，以及富里鄉埔頭遺址，但相較於縱谷北段，此區域的繩紋紅陶文化分布較零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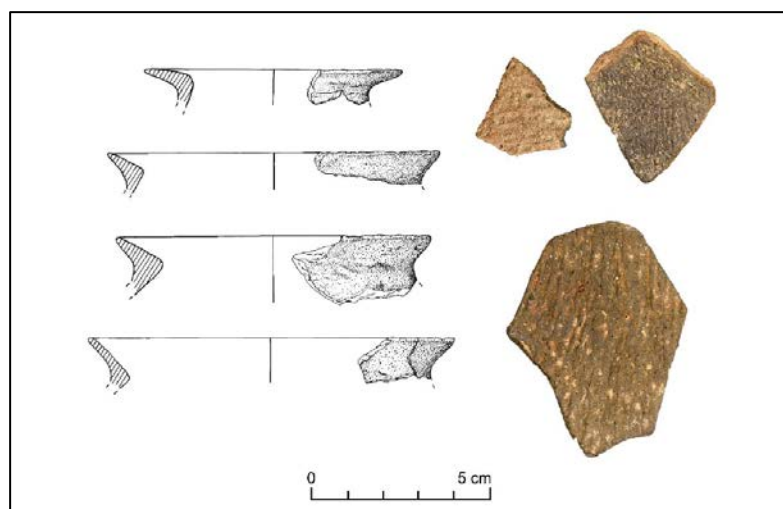


圖 5：支亞干遺址出土東部繩紋紅陶文化陶器  
(鍾國風、蔡靜婷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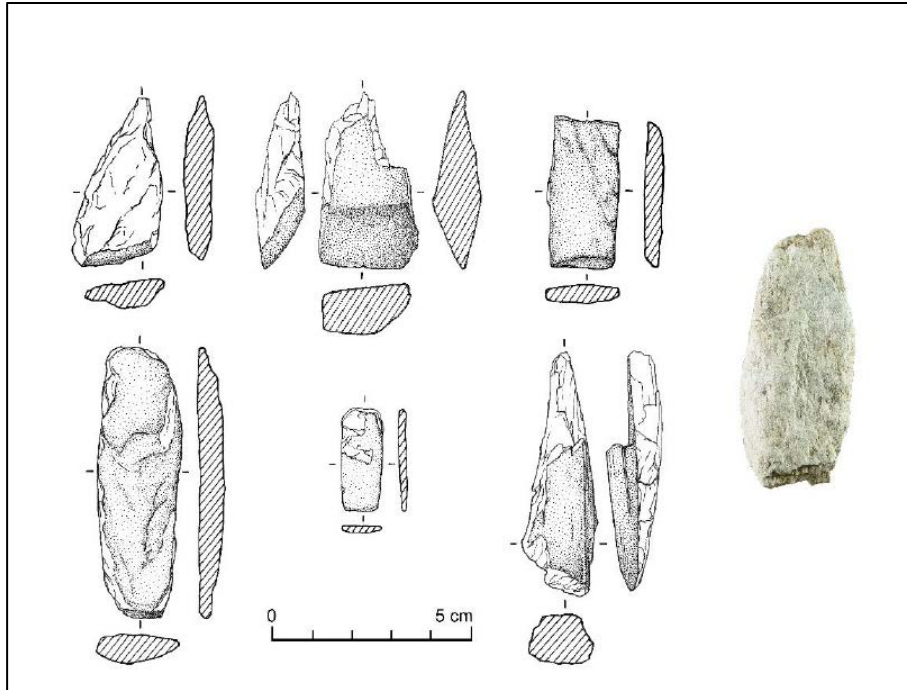


圖 6：支亞干遺址出土東部繩紋紅陶文化玉器  
(鍾國風、蔡靜婷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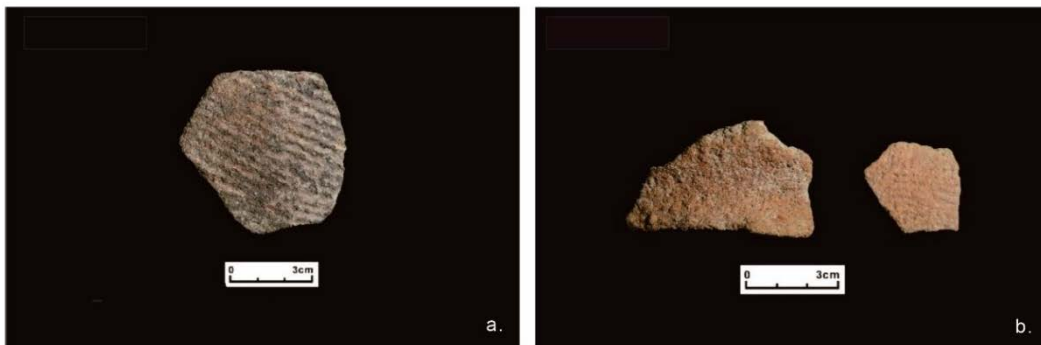


圖 7：加里洞遺址出土東部繩紋紅陶文化陶片  
(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

### 3. 新石器時代晚期

新石器晚期距今約3500到2000年，花東地區在此時期的考古發現十分豐富，在文化方面主要以花岡山文化、麒麟文化、卑南文化為主要代表，特色是有從繩紋陶轉為素面陶的趨勢，以及大量的玉器製造及使用。

花岡山文化位於奇萊平原、海岸山脈北段，墓葬形式有甕棺及石板棺，甕棺比例較高。陶器以紅色夾砂陶為主，有一定比例的繩紋陶，陶把及頸腹交接處常有捺點紋，縱谷地區代表遺址有壽豐鄉月眉遺址、荖山遺址。



圖 8：花岡山遺址出土花岡山文化陶器  
(劉益昌、趙金勇 2010)

麒麟文化在縱谷地區出現在縱谷中段，多位於玉里鎮、富里鄉海岸山脈西側。特色是出土各種單石、石臼等大型石質遺物，石器多為打製石鋤、石斧，常見一面帶有石皮。陶器以素面夾砂陶為主，陶土多從海岸山脈取得。代表遺址有玉里鎮新民遺址、觀音遺址、瑞穗鄉富源遺址、Satokoay (舞鶴) 遺址、富里鄉鹽埕 II 遺址等 (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



圖 9：Satokoay (舞鶴) 遺址的石柱及有肩單石  
(尹意智 2017)

卑南文化位於縱谷中、南段，以大量石板棺以及豐富的陪葬玉器、陶器聞名，也出土大量農耕及狩獵用具，且有完整的聚落遺構，代表遺址有玉里鎮安通遺址、德武遺址等 (李坤修、葉美珍 2001；劉益昌 2006)。

#### 4. 新石器時代末期到鐵器時代初期

在新石器時代末期到鐵器時代初期，東部縱谷地區文化出現轉變。李坤修 (2017) 指出位於富里鄉的富里山遺址，年代在距今2300到1500年，特色是有單石等大型石質遺物、以火成岩砂為主要摻和料的陶器，並且開始出現黑陶。陶器

器形有罐、鉢、瓶，紋飾以條紋為主。陶罐以雙橋橫把以及帶柱狀把的覆碗形陶蓋為特色。因與其他東部史前文化迥異，應該以富里山文化稱之。



圖 10：富里山遺址出土富里山文化陶器  
(李坤修 2017)

在這時期，花岡山文化也有一些衍生類型，如上美崙類型、平林類型、鳳林類型。上美崙類型特色是塗紅彩的素面雙豎把圈足罐，有些也帶有繁複的刺點紋及劃紋，縱谷代表遺址有壽豐鄉荖山遺址。平林類型代表遺址有萬榮鄉的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特色是製玉工業，有豐富玉製品、廢料，陶器為塗泥夾砂陶，常見拍印條紋；鳳林類型代表遺址為鳳林鎮鳳林遺址，也有玉器工業，並發現巨石，陶器為素面夾砂灰陶、灰黑陶、褐皮陶，陶罐唇口內彎，陶把寬扁（胡芯瑜 2023；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而麒麟文化衍生的崙布山類型，特色是兼有花岡山、瑞北類型、富里山文化、三和文化內涵，包含摻有火成岩及變質岩的陶、附在口緣上的豎把、少量帶石皮石器、帶穿孔的小型砥石、大量單

石，少量石槽、石輪等，代表遺址有卓溪鄉崙布山遺址(尹意智、林稚珩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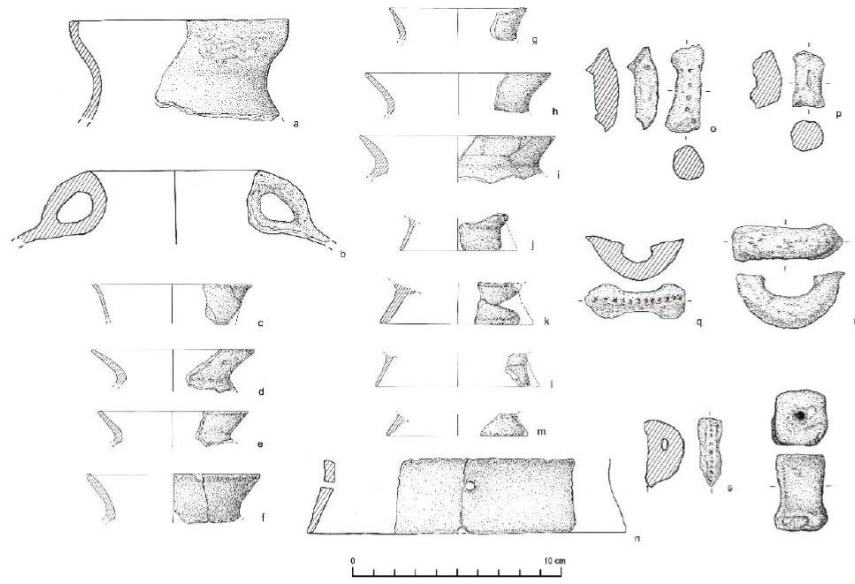


圖 11：支亞干遺址出土平林類型陶器  
(鍾國風、蔡靜婷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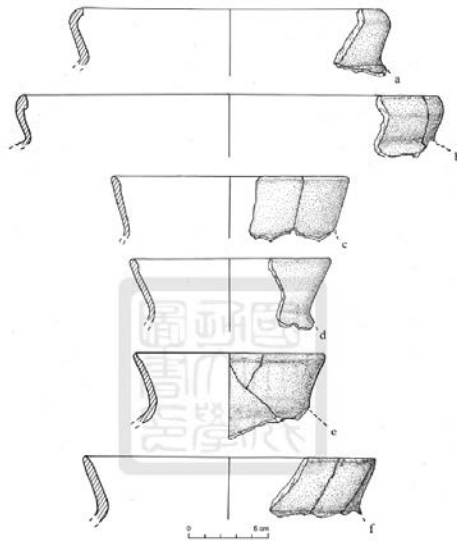


圖 12：鳳林遺址出土鳳林類型陶器  
(胡芯瑜 2023)



圖 13：崙布山遺址出土崙布山類型陶器  
(尹意智、林稚珩 2024)



圖 14：崙布山遺址出土帶穿孔砥石  
(尹意智、林稚珩 2024)

## 5. 鐵器時代

鐵器時代除了鐵器的使用外，陶器種類與紋飾也更加複雜，包括刺點紋、方格紋、人形、圈印紋等等的紋飾，在中期也出現大量的灰黑陶，但到晚期又消失（衣琇平 2024）。縱谷地區在鐵器時代主要為靜浦文化，被認為與當代阿美族有密切關聯，距今約1500到500年，特色是陶器燒製溫度高，陪葬品種類豐富，有鐵器、青銅器、玻璃珠等等。其中縱谷地區有縱谷中段的富南類型，特色是陶器表面抹平，部分有明顯頸折，代表遺址有富里鄉富南遺址、卓溪鄉黃麻遺址（劉益昌 2006；尹意智、林稚珩 2024）。



圖 15：松浦遺址出土富南類型陶片  
（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

另外，在縱谷中段也發現了含有植物園文化及花岡山上層文化二類的陶，特色是出現帶縞狀泥質陶，並含有巨石的類型，稱為瑞北類型，代表遺址有瑞穗鄉瑞北遺址、馬遠遺址（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



圖 16：瑞北遺址出土瑞北類型陶片  
（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

## (二) 三民苗圃自然環境

三民苗圃位於花東縱谷中段，三民聚落西南側，靠近中央山脈處。行政區隸屬於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北接瑞穗鄉，西臨卓溪鄉。西側有豐坪溪流經，在南邊與東面秀姑巒溪交會，形成多處沖積沙渚及河階臺地，三民苗圃即在臺地上。三民苗圃目前由農保署管轄，該地主要做為育苗、造林的基地，苗圃內有種竹區、桉樹林區、涼亭、綠美化園區、溫室、辦公室、牛樟及土肉桂採種穗園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2025）。



圖 17：三民苗圃地貌現狀

在地質方面，本遺址位於中央山脈東側，屬於變質岩區，所屬地質區為崙山層，以板岩與千枚岩為主，夾薄層砂岩，劈理發達。東西兩側有以礫、砂與泥為主的沖積層，以及以雲母片岩、石英雲母片岩為主、夾有千枚岩與綠泥的玉里層紅葉段。北側為舞鶴礫岩，以變質岩礫岩為主。在東側海岸山脈處有陸相階地堆積層、蕃薯寮層、都巒山層（經濟部 2023）。在土壤方面，花蓮中央山脈側多為黃壤與紅壤，本區為紅壤土，鐵、鋁含量較多，顏色偏紅，質地較為黏重，因受長期淋洗影響，土壤中大部分的鹽基流失，故土壤反應偏向酸性，缺乏植物所需之養分，土壤貧瘠（陳吉村 1997）。



圖 18：三民苗圃遺址地質分布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在氣候方面，本區屬於熱帶氣候，根據中央氣象署統計，花蓮年平均氣溫為攝氏23.3度，其中夏季七、八月白天常在30度以上，冬季氣溫約在17、18度，氣候炎熱，玉里鎮冬季氣溫略低於花蓮市，夏季則是略高，但平均差異不大。降雨量部分，花蓮年平均降雨量2100毫米，全年雨天長達165天，雨量集中在五至十月間，夏季常有颱風，冬季有東北季風，全年有雨，無明顯旱季。平均相對溼度在夏秋兩季可達85%，春冬兩季則為78.5%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n.d.; 葉振輝 2010)。

### (三) 三民人文背景

三民舊稱迪階、迪街、迪佳、Takay，是阿美族語，意指陡峭的山勢。1897年的臺灣假製二十萬分一圖中即可看見迪階庄。在1917年，因建築東線鐵路，經過三民時，日本人因此地景色優美，彷彿奈良三笠山，因而取名為「三笠」，戰後則改為三民 (葉振輝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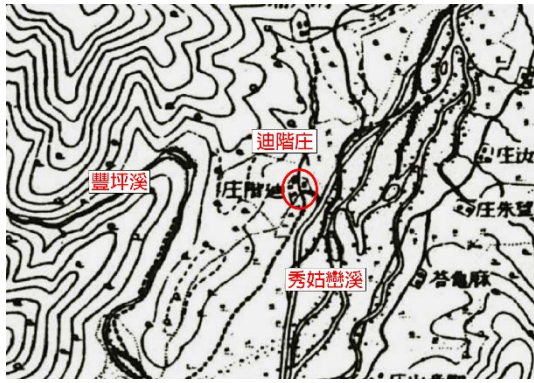


圖 19：1897年迪階庄位置與聚落範圍  
圍（紅圈處）（資料來源：國  
土測繪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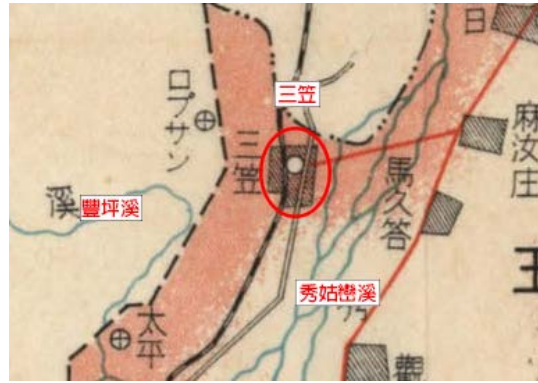


圖 20：1939年三笠位置與聚落範圍  
（紅圈處）（資料來源：《玉  
里郡要覽 昭和十四年版》）

根據《花蓮縣志》及《玉里鎮志》紀載，玉里地區過去是卑南族、阿美族、布農族的緩衝地帶。清領時期，西部平埔族因土地被占、資源被搶奪而東遷，一路遷移到台東及花蓮南邊的富里定居。1877年，居住在石雨傘（位於今台東縣成功鎮）的教友到迪階成立迪階教會，可知當時三民已有人群在此地活動。1881年山洪爆發，台東、富里一帶的平埔族人往南、北遷移，北遷的平埔族人新建了針墾（今大禹）及迪階兩部落，其他地區則與當地阿美族混居。到了清領末期至日治初期，北邊阿美族逐漸南遷，加上新竹、桃園一帶客家人遷徙至玉里，三民逐漸成為多族群融合的地區（苗允豐 1979；葉振輝 2010）。根據臺灣總督府1900年的統計，當時迪階庄共33戶，其中20戶為平埔族，7戶阿美族，6戶漢族（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 1900）。由此可知當時依然以平埔族居多，其次為阿美族及漢族。

1932年，日本政府在玉里庄進行自由移民事業，獎勵種植經濟作物，並在1935年建立三笠村，以種植菸草及採製樟腦為主要產業。當時日資公司從新竹、桃園等地招募工人，工人在山腳下畸零地落戶定居，住家沿中央山脈山腳下三軒一帶居住，逐漸形成一客家聚落（葉振輝 2010）。馬太鞍社以及麻荖漏社的阿美族人為了找尋耕地，也慢慢遷到此地。到了1935年，三笠村人口總數為827人，其中福建人188人、廣東人382人，平埔族99人，高砂族104人，外國人4人（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 1935），廣東客家人開始佔多數，閩南人、阿美族增加，平埔族比例大幅減少。

戰後，隨著日本人離去，三民的居民接受日本人的田地，以種植稻米、菸草以及林業作為主要的產業。另外，也有外省人的加入，例如三民苗圃的官方介紹有提到「三民苗圃……民國45年，由所長滕國新督導規劃，並為安置榮民，全面開發至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2025），可見當時三民苗圃有規劃讓榮民可以工作、安居的地方。現今，根據玉里鎮戶政事務所2025年7月

的統計，三民里目前總人口是874人，非原住民為771人，平地原住民74人，山地原住民29人，雖然沒有細分原住民各族群的資料，但可以得知，現在三民里的主要人口已為漢人居多，平埔族第二多，但比例僅剩8.5% ( 玉里鎮戶政事務所 2025 )。山地原住民的部分，僅知位於三民里僅有一部落名為的達蓋 ( Takay )，在2018年總人口數391人，原住民人口79人，佔總人口百分比20%，非原住民人口數312人，佔總人口數百分比80%。各族比例為阿美族16%、布農族2%、泰雅族2%、其他1%，原住民人口以阿美族占多數 ( 林修澈 2018 )。

#### (四) 三民苗圃周遭遺址介紹及地表調查

本節以三民地區為中心，針對三民苗圃考古遺址及周遭的考古遺址進行地表調查，說明各遺址的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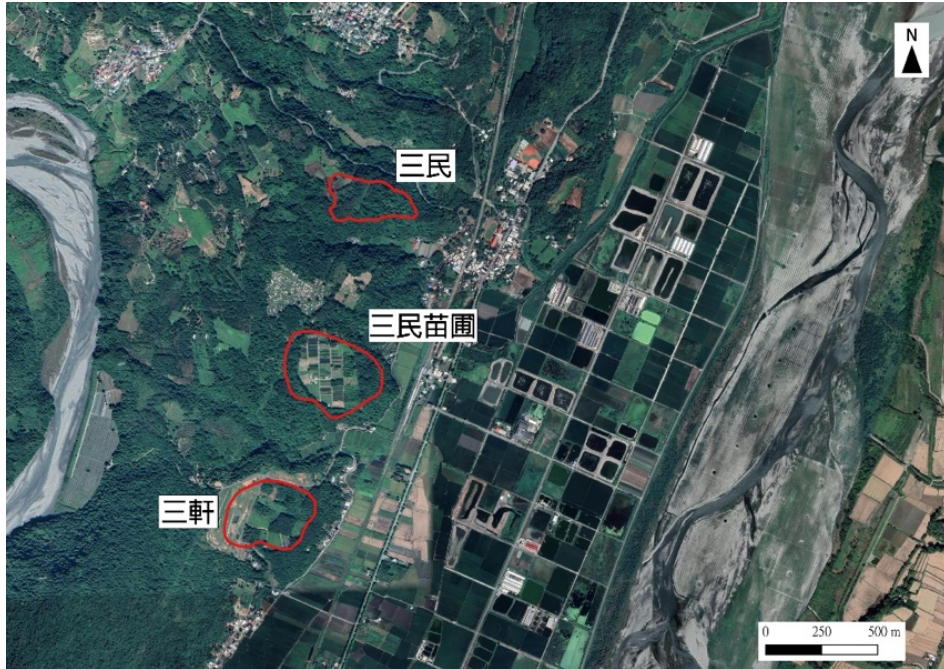


圖 21：三民、三軒、三民苗圃考古遺址相對位置圖  
(底圖來源：Google Earth)

##### 1. 三民考古遺址

三民考古遺址位於玉里鎮三民里，三民國小西側約500公尺的紅土臺地上。2004年「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七期)及2018年國立成功大學「花蓮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一期)」調查時，發現陶器淡橙色灰胎夾中砂陶、黃褐色夾砂素面陶、橙紅色夾細砂素面陶、橙色夾砂素面陶、石鋤、打製石刀、磨製石刀、穿孔石刀、穿孔石板、石杵。2018年普查時多數農耕區域均為旱作休耕狀態，另外東側之雜林已無法進入。

既往本考古遺址的文化歸類為「卑南文化」(劉益昌 2004)。2018年遺址普查複查僅能判定該遺址屬於金屬器時代，故普查報告中敘明：「宜後續採集更多標本確實判定其考古學文化歸屬」。本遺址之文化歸屬在2020年<sup>5</sup>的普查報告中歸類為「金屬器時代早期」，年代為「不詳」(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

<sup>5</sup> 本考古遺址「複查的時間」為2018年，然「報告完成的時間」為2020年，故在本段敘述中會出現上述2個不同的時間點，指涉為同一計畫同一論述。

然而在2022年本單位進行崙布山考古遺址調查研究計畫時，曾針對三民考古遺址進行調查，地表可見許多打製斧鋤形器，少數磨製石刀、玉箭簇，頗為大量的柱狀單石、大量石板、少數有肩單石等，應可確定該考古遺址存在新石器時代晚期（或末期）的文化遺留（尹意智、林稚珩 2024）。

本計畫於2025年4月15日再度進行調查，目前遺址目前大部分區域一部分被種植玉米及苦茶樹的農地覆蓋，另一部分雜草叢生，林木茂盛。地表可見1片陶把、多量石板（部分有穿孔）、數件斧鋤形器、柱狀單石。



三民考古遺址現狀



三民考古遺址現狀



三民考古遺址陶把



三民考古遺址穿孔石板



三民考古遺址柱狀單石



三民考古遺址斧鋤形器

圖 22：本計畫項下三民考古遺址調查照片

## 2. 三軒考古遺址

三軒考古遺址位於玉里鎮三民里，三軒聚落東北側、三民苗圃南方，台九省道三福橋西南側約900公尺的紅土緩坡臺地。在葉長庚2008年及尹意智2017年「花蓮縣史前巨石文物普查計畫(105-106)」有發現柱狀單石，2004年普查及2018年普查則發現磨製石杵、打製石斧、石鋤、石錘、打製石器殘件、打製穿孔石板及少量黃褐色素面夾砂陶。2018年普查時此地南北向之產業道路以西多為雜林，東側多為林務局三民農場之造林區，部分區域種植檳榔、麵包樹等旱作物或呈休耕狀態。(葉長庚2008；尹意智 2017；劉益昌 2004；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

在2018年調查時將其文化歸屬為卑南文化。本計畫於2025年4月10日進行調查，產業道路西側遍布雜草，有1蓄水池，東側有一塊農地，其餘為檳榔林、雜草地、林地。本次調查僅在東側林地發現1件石板，未發現其他遺物。



三軒考古遺址現況(產業道路西側)



三軒考古遺址現況(產業道路東側)



三軒考古遺址東側林地及石板



三軒考古遺址石板

圖 23：本計畫項下三軒考古遺址調查照片

## (五) 三民苗圃考古遺址研究史

三民苗圃位於豐坪溪及秀姑巒溪中間的臺地上，離三民聚落尚有一段距離。關於三民苗圃成立的歷史，如前段所述，於民國45年由所長滕國新督導規劃，全面開發至今，過去是作為樟樹保護林地（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2025）。而三民苗圃考古遺址最早揭露於1993年11月5日聯合報的報導「花縣三民苗圃發現先民遺址—清理石堆中尋獲多種石器，業餘考古家黃建霖踏查認定」。當時新聞紀錄：「花蓮縣林區管理處玉里工作站設在中央山脈山麓的三民苗圃，在古代可能是一處先民聚落，省文獻委員會副研究員黃建霖昨天前往實地勘查，在苗圃清理的石堆中，發現不少石杵、月石、開洞石<sup>6</sup>、石刀等先民石器，且有大量的石板棺，認為是值得進一步探究考證的先民遺址。」（詹前善 1993）



圖 24：三民苗圃最早的考古紀錄（詹前善 1993a）

本考古遺址於2001年時由劉益昌因「國道東部公路花蓮台東段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正式調查並記錄；並於2004年花蓮縣考古遺址普查紀錄中載明：三民苗圃「遺址位於玉里鎮三民聚落西南側，台九省道三福橋西側約500公尺的紅土臺地，遺址所在範圍即為花蓮林區管理處轄下之三民苗圃。遺物散佈在三民苗圃內的紅土緩坡臺地上，以打製石器為主，未見陶器等其他遺物（劉益昌 2004）。

<sup>6</sup> 此處所指的「月石、開洞石」應為「石輪殘件」與「石輪」。

<sup>7</sup>」。至2018年國立成功大學重新調查時，則載明該次調查：「遺物以打製斧鋤形器為主揭露於園區內道路邊坡，亦未見陶器等其他遺物。」「本遺址所在紅土臺地，目前為三民苗圃育苗場，遺址主要受到育苗整地或翻土之影響，保存狀況不佳。」（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

至於本考古遺址的文化內涵，2004年普查紀錄載明為：「卑南文化」，年代為距今3500至2000年前（劉益昌 2004）；至2020年普查紀錄，文化類型則修正為「不明」，年代修正為「新石器時代」（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

2016年花蓮縣文化局自主執行「花蓮縣史前巨石文物普查計畫(105-106)」，曾針對三民苗圃考古遺址進行調查，調查人為尹意智，時間為2016年10月14日。當時的調查並未發現具體的巨石遺物，但是在附近的「花蓮縣玉里鎮第六公墓」產業道路旁發現2件斧鋤形器。實際發現的位置在普查報告劃定的遺址範圍之外。另外，在本計畫工程基地位置上，在2016年調查時曾有一棟一層樓的建築。去年會勘時（2024年12月）時該建築已拆除。



圖 25：本計畫預定調查位置原有建築



2016年遺址附近玉里鎮第六公墓



第六公墓產道旁斧鋤形器（一）



第六公墓產道旁斧鋤形器（二）

圖 26：2016年三民苗圃調查資料

<sup>7</sup> 不過有趣的是，在2004年普查紀錄中的「遺物類別」一欄中，則填入「橙色夾砂素面陶（本計畫項下）」，與「遺物分布」內容「未見陶器」的敘述相衝突。

2024年12月27日本單位參與本案會勘，在本基地位置發現1件斧鋤形器，周遭為樹林，地表堆積大量落葉，並可見許多石塊，未見到其他遺物。由於樹葉大量堆積，附近地表可見度不高。



2024年會勘基地周遭環境現狀



2024年會勘基地現狀



2024年會勘所見斧鋤形器



2024年會勘採集遺物  
(紅圈處)與基地脈絡

圖 27：2024年會勘照片紀錄

目前遺址範圍找到最早的航照為 1952年秀姑巒溪流域航拍，該年三民苗圃內外尚為林地，僅有山腳下開闢成田地。到了1970年，遺址範圍內已開闢與今日範圍相同的田地，四周林地也做了很大程度的開發，直到2003年地景開發範圍變化不大。2025年，三民苗圃考古遺址範圍內開發區域無太大變化，而周遭田地部分因棄耕，逐漸恢復成林地。在本次發掘區域部分，可以看到 2003年已有2016

年調查所見的兩棟建築，直到 2023 年建築依然存在，因此可知原有建築在 2003 年前已建成，在 2023 至 2024 年間拆除。



圖 28：1952 年秀姑巒溪流域航拍  
(資料來源：地理資訊科學專題研究中心)



圖 29：1970 年舊航照影像 (資料來源：中央  
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



2003 年正射影像圖  
(資料來源：國土測繪中心)



2025 Google 衛星影像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2003 年建築位置圖  
(資料來源：國土測繪中心)



2023 年建築位置圖  
(資料來源：國土測繪中心)

圖 30：本基地歷年空拍照

### 三、 考古地表調查

為了更清楚理解本考古遺址的文化內涵，本計畫對於三民苗圃考古遺址進行地表調查，除了2020年普查劃定的遺址範圍外，也包含北邊的玉里第六公墓、林地，以及山腳下的邊坡及田地。另外，也針對附近的三民、三軒遺址進行調查。調查時間為2025年4月8日、9日、11日、15日。調查方式採步行普查，透過步行方式，調查遺址範圍內可到達且可見地表，觀察地表是否有遺物遺留，若有遺物出現，會進行拍照，並使用手持式 GPS 定位絕對位置。

三民苗圃遺址範圍內以農地為主，北邊墓園區及林地多覆蓋雜草，有少部分出露地面，未發現遺物。山腳下大部分區域為稻田，靠山處邊坡有零星幾戶民宅。



三民苗圃考古遺址空拍圖



北邊墓園區地貌



東北側林地地貌



山腳下田地地貌

圖 31：三民苗圃現狀照片

地表調查結果顯示，三民苗圃區域共採集5件石器，2件瓷器，並發現4件石

板。其中5件石器皆位於遺址範圍內及邊緣，其中1件為2024年會勘時採集 (SMMP-114-SC-S01)，另外4件為今年度採集 (分別為4件斧鋤形器及1件石杵)。2件瓷器與4件石板位在山腳下、民宅 (玉里鎮三民里三軒158號) 前的邊坡上。

表 1：三民苗圃考古遺址採集遺物資訊

編號	二度分帶		材質	器型	件數	重量 (g)
	東經	北緯				
SMMP-114-SC-S01	284897	2591493	變質砂岩	斧鋤	1	326.2
SMMP-114-SC-S02	284817	2591532	變質砂岩	斧鋤	1	221.4
SMMP-114-SC-S03	284881	2591330	變質砂岩	斧鋤	1	188.5
SMMP-114-SC-S04	284888	2591482	變質砂岩	斧鋤	1	488.4
SMMP-114-SC-S05	284854	2591494	千枚岩	石杵	1	236.2
SMMP-114-SC-C01	285053	2591120	瓷	瓷盤	1	54
SMMP-114-SC-C02			瓷	瓷片	1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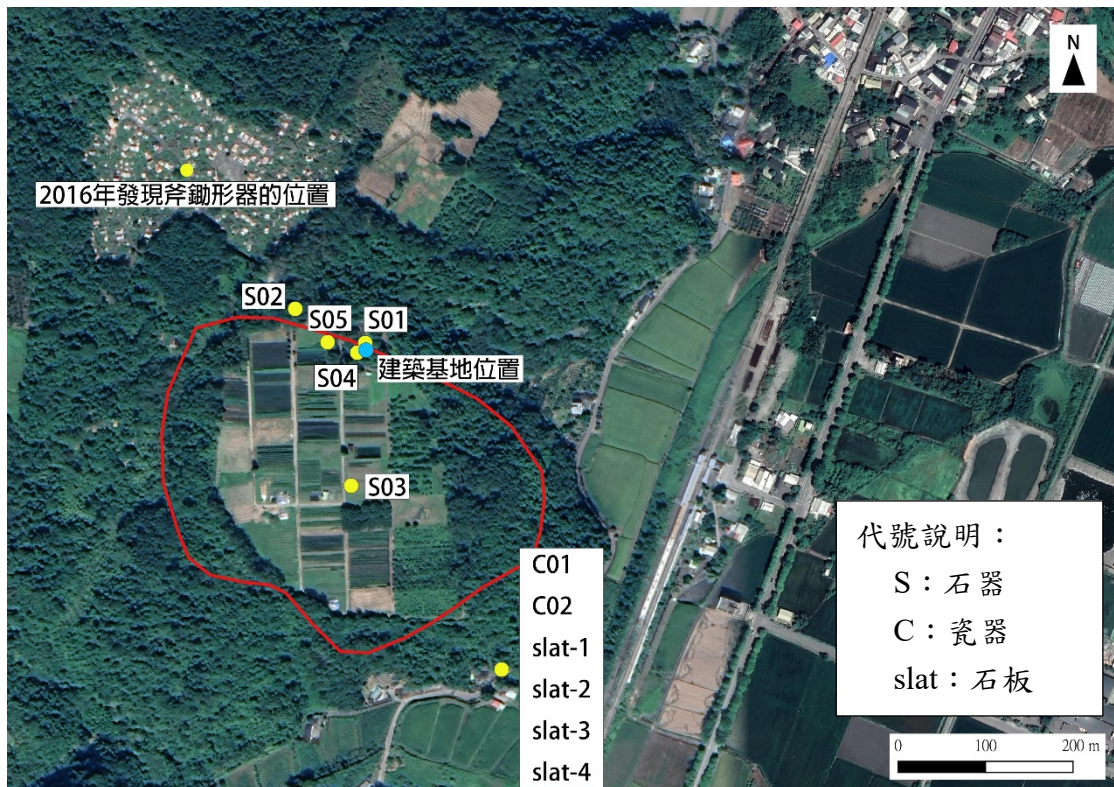


圖 32：三民苗圃考古遺址地表調查採集遺物位置  
(底圖來源：Google Earth)

## 1. 斧鋤形器

在三民苗圃考古遺址範圍及邊緣採集到4件斧鋤形器，總重1224.5公克。以下一一簡要說明。

SMMP-114-SC-S01，於2024年會勘採集，位於遺址北側邊緣。由變質砂岩打製而成，整體呈舌形，狀態完整，一面帶有石皮。長124.7毫米，寬69.9毫米，厚30.8毫米，重326.2公克。



圖 33：斧鋤形器（SMMP-114-SC-S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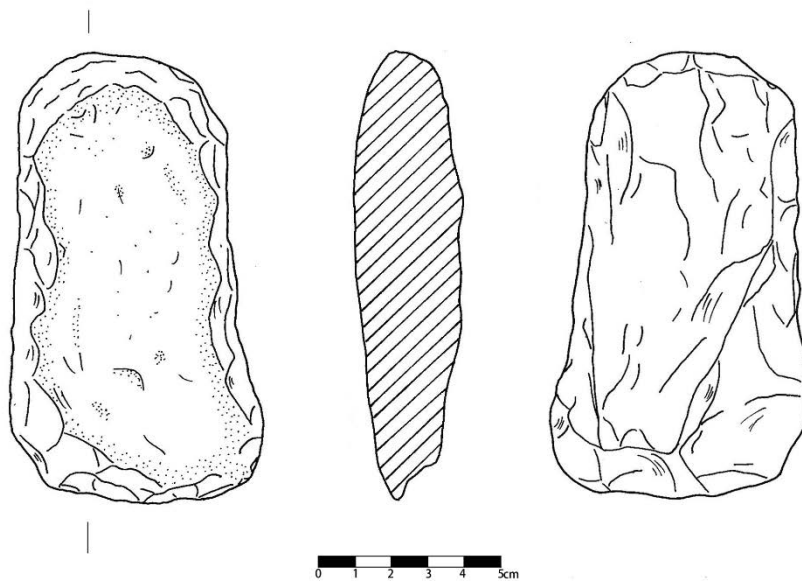


圖 34：斧鋤形器（SMMP-114-SC-S01）測繪圖

SMMP-114-SC-S02，位於遺址範圍北側涼亭旁，略為外於遺址範圍。由變質砂岩打製而成，整體呈橢圓形，狀態完整，一面帶有石皮。長137.2毫米，寬61.3毫米，厚20.5毫米，重221.4公克。



圖 35：斧鋤形器（SMMP-114-SC-S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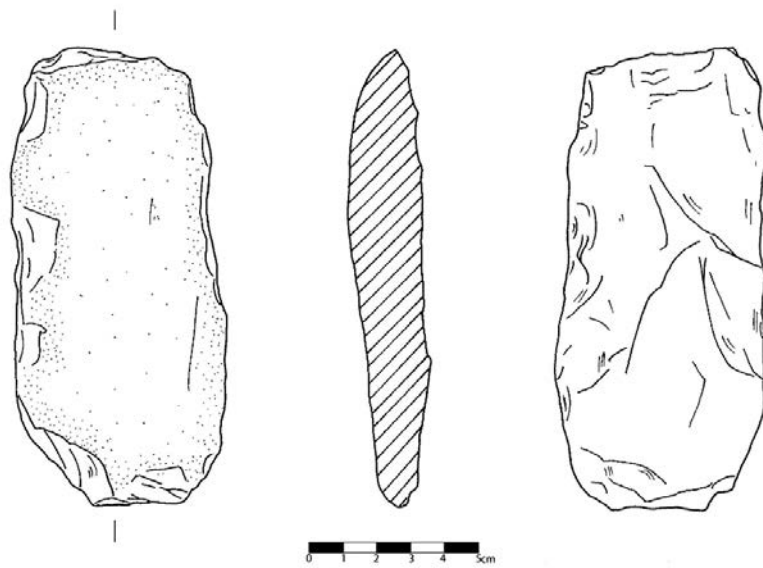


圖 36：斧鋤形器（SMMP-114-SC-S02）測繪圖

SMMP-114-SC-S03，位於遺址範圍中央。由變質砂岩打製而成，中間斷裂，殘餘部分略梯形，一面帶有石皮。長99.8毫米，寬72.5毫米，厚18.4毫米，重188.5公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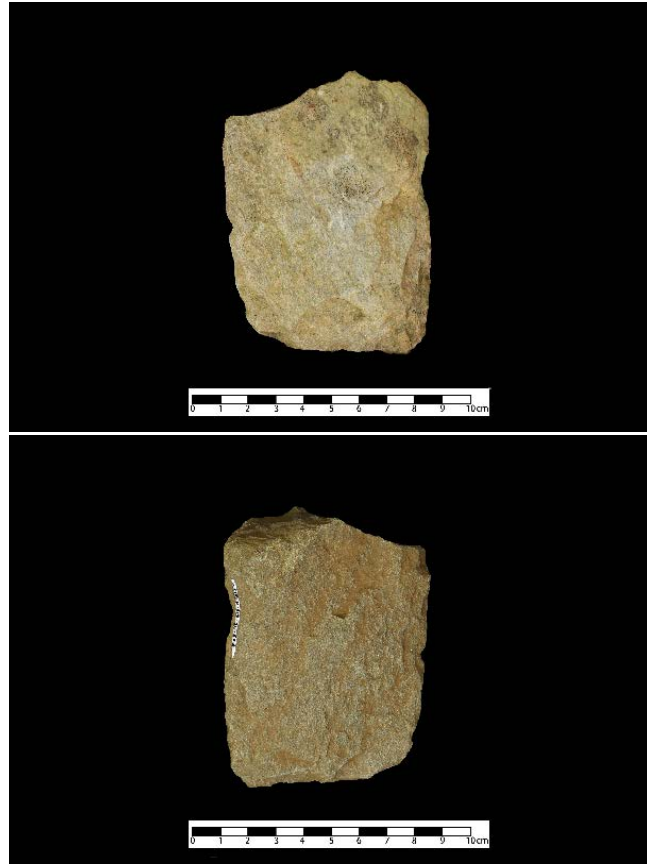


圖 37：斧鋤形器（SMMP-114-SC-S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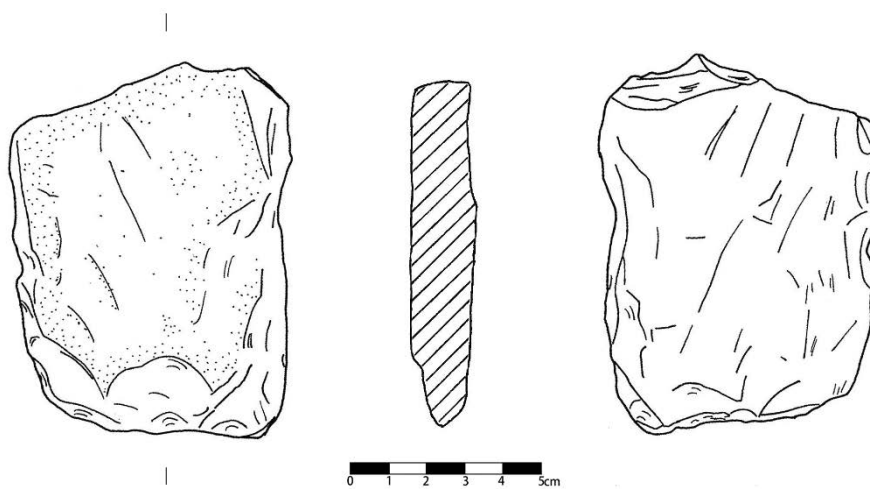


圖 38：斧鋤形器（SMMP-114-SC-S03）測繪圖

SMMP-114-SC-S04，位於遺址北側邊緣。由變質砂岩打製而成，整體呈舌形，其中一側有腰。長153.2毫米，寬83.2毫米，厚31.8毫米，重488.4公克。



圖 39：斧鋤形器 ( SMMP-114-SC-S0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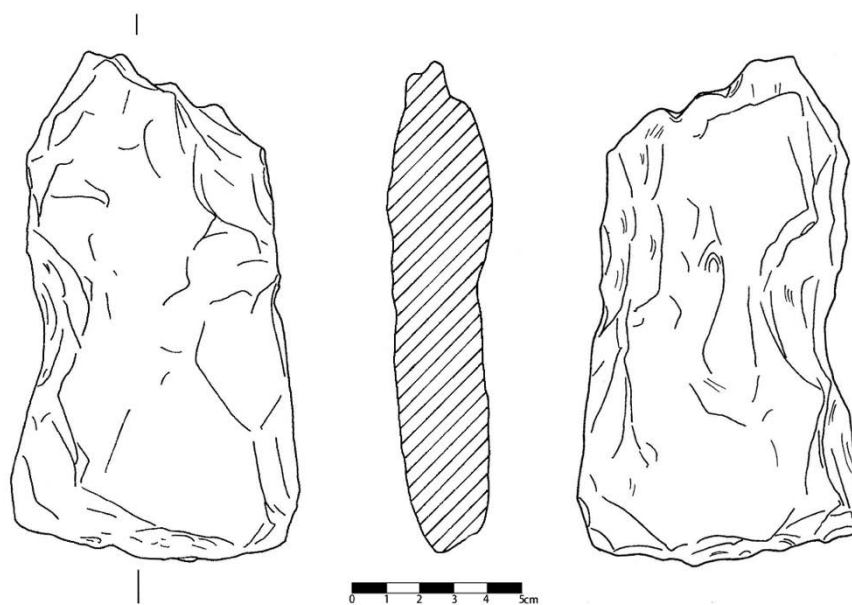


圖 40：斧鋤形器 ( SMMP-114-SC-S04 ) 測繪圖

## 2. 石杵

僅採集到一件石杵殘件 SMMP-114-SC-S05，位於本基地西側約40公尺，苗圃產道旁採集。本遺物由千枚岩磨製而成。上部及半邊缺失，呈半圓柱形。長150.8毫米，寬45.6毫米，厚22.2毫米，重236.2公克。



圖 41：石杵 ( SMMP-114-SC-S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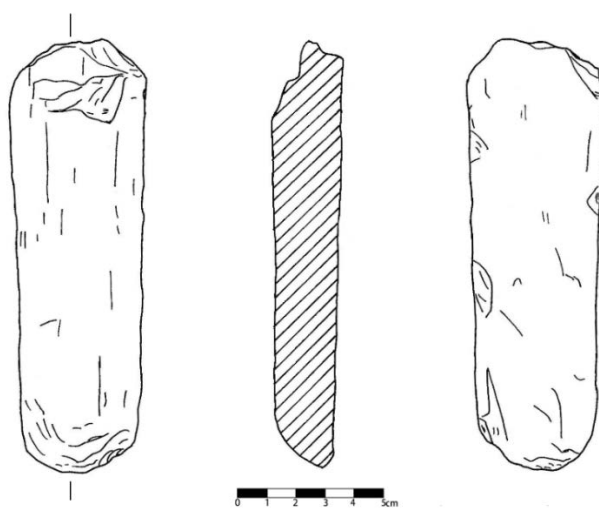


圖 42：石杵 ( SMMP-114-SC-S05 ) 測繪圖

### 3. 近現代遺物

在山腳下邊坡上採集到2件瓷器，共重67.8公克。

瓷盤殘件（SMMP-114-SC-C01），敞口，圓腹，下接圈足。胎白釉透。內壁繪有葡萄枝葉，近口緣處施有一弦紋。為日治時期日本製瓷器。復原口徑11.8公分，高2.4公分，器壁厚0.4公分，重54公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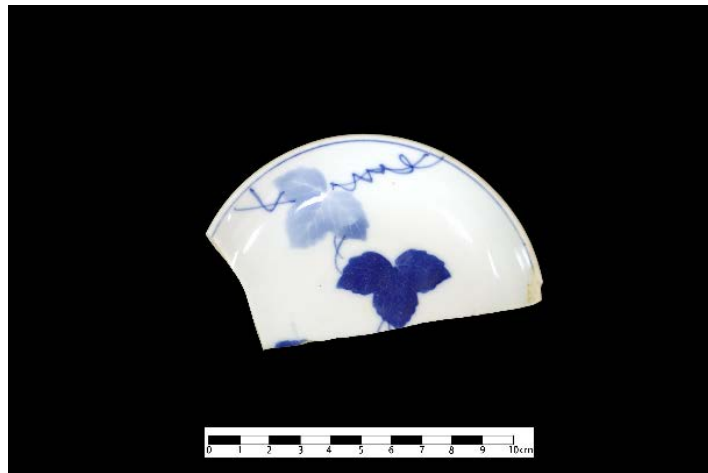


圖 43：瓷盤殘件（SMMP-114-SC-C01）

瓷碗口緣殘件（SMMP-114-SC-C02），敞口。外壁施有一弦紋。胎色偏灰，器壁較厚，推測為日治末期至戰後初期台灣製產品。器壁厚0.6公分，重12.8公克。



圖 44：瓷碗口緣殘件（SMMP-114-SC-C02）

#### 4. 石板

在南方山腳下民宅旁的菜園區可見許多石板，作為菜園的小圍籬，根據地主的說法，這些皆為早年外出撿拾回來的石板。在民宅前的邊坡上，也就是與上述採集瓷器處相同地方，發現3件石板嵌入邊坡中，另有1件石板( SMMP-1-slat-4 )位於山溝地表。石板紀錄如下表2。此處所見石板，究竟是居民出外採集，或是在地採集利用，值得後續調查及討論。

表 2：三民苗圃考古遺址石板資訊

編號	二度分帶		長 ( cm )	寬 ( cm )	厚 ( cm )
	東經	北緯			
SMMP-1-slat-1	285053	2591120	39	41	7.5
SMMP-1-slat-2			大於64	53	5
SMMP-1-slat-3			大於65	32	3
SMMP-1-slat-4			44	31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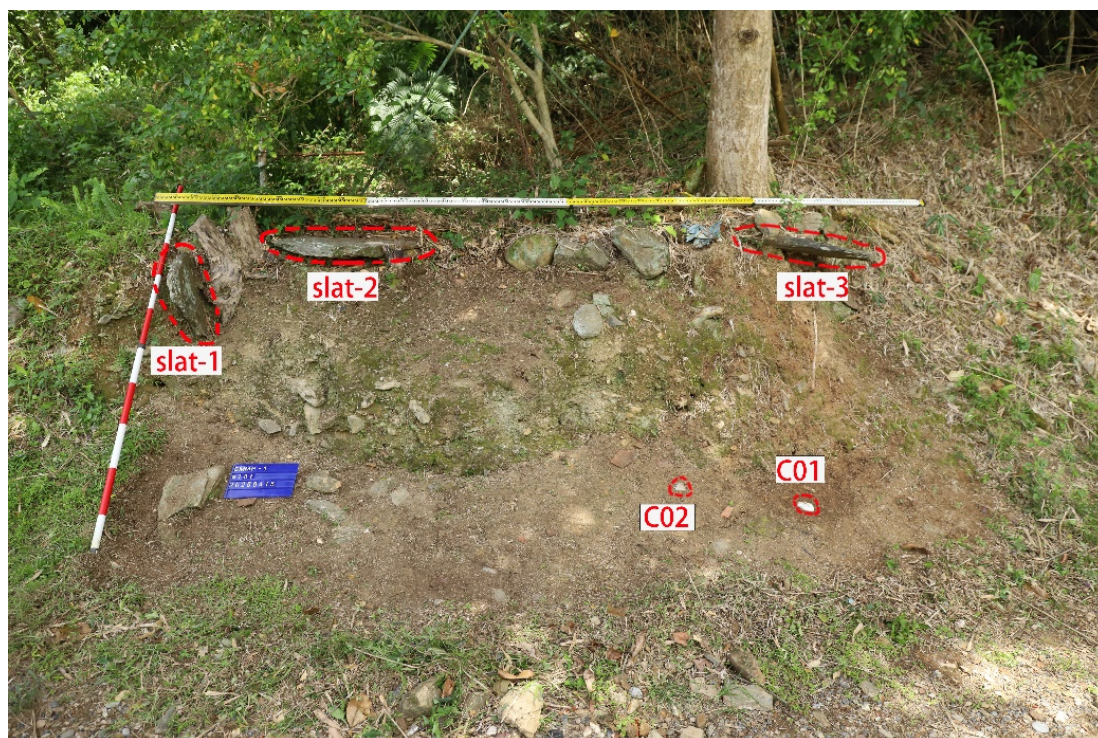


圖 45：三民苗圃南方民宅前邊坡遺物分布圖



圖 46：三民苗圃正南方民宅前邊坡遺物分布圖



石板 ( SMMP-1-slat-1 )



石板 ( SMMP-1-slat-2 )



石板 ( SMMP-1-slat-3 )



石板 ( SMMP-1-slat-4 )

圖 47：本計畫項下地表調查紀錄的石板

## 四、 考古試掘與鑽探

### (一) 考古試掘

#### 1. 探坑分布

本次試掘探坑參考施工設計圖佈坑。根據施工單位說明，基地預計柱基深度達地表下約1.5公尺。因此本單位將考古探坑放置在基地範圍內中央區域，發掘 2 處 2 x 2 公尺的考古探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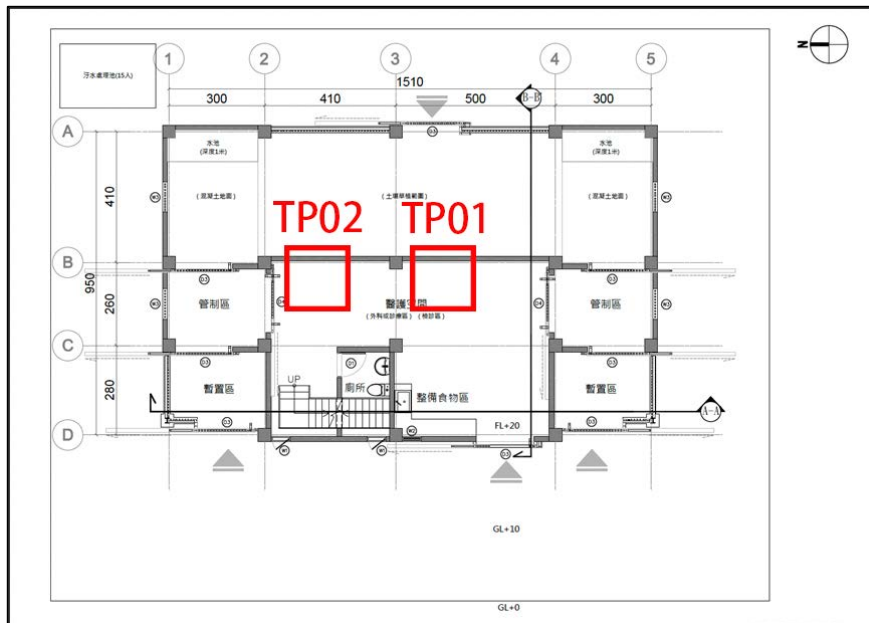


圖 48：試掘探坑與工程基地位置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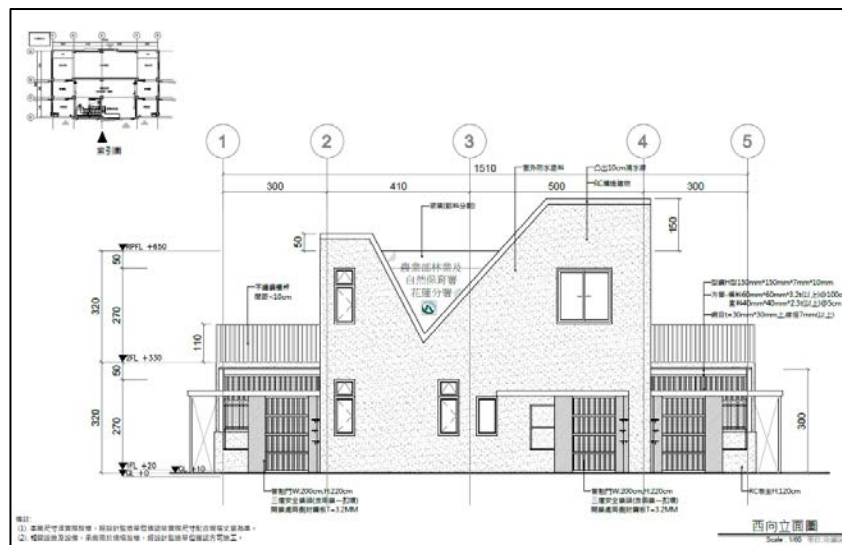


圖 49：工程基地西向立面圖



圖 50：探坑分布圖

## 2. 發掘方法

為了呈現文化層與現象結構的完整性，本次發掘原則上將使用自然層位法搭配人工分層進行。自然層位法將以土質土色作為分層依據，其中並以至多 10 公分的人工分層控制發掘深度。主要發掘工具為人力使用之小型金屬、木竹工具，部分再輔以細節篩選細小遺物或生態遺留等。

在發掘過程中，對於各種現象與遺物將進行記錄。記錄包含有探坑的坑層、坑位資訊，及各出土物與現象的脈絡關係，以期完整留下各種考古資料。

在發掘記錄方面，主要分為文字記述、照相攝影與繪圖等。每一探坑皆使用本執行單位制式表單進行記錄，包括「坑位紀錄表」、「發掘層位紀錄表」、「考古遺址現象紀錄表」、「工作日誌」等，而針對遺址地理環境與探坑地層狀況，亦會進行平面圖與剖面圖的繪製。

若發現考古現象，則先於現場進行基本處理與測繪、照相、記錄等，並原地保留，待現象全貌出土後再一起進行考古處理。若為特定重要現象或是出土人骨等，基本上亦以現場處理優先，但若各種客觀因素不易現場作業，亦可選擇以各種安全質材包覆，做好一切維護措施後再進行現象提取，移至室內進行細緻處理。各種處理方式的原則為符合文資法規與學術性要求，及提供未來展示之可能性。

### 3. 發掘層位

#### I. TP01

TP01位於建築基地南側，二度分帶座標為 E 289899 × N 257485，探坑東北角地表海拔 146.65公尺。東側、南側地表有紅磚、磁磚。北側2公尺處為 TP02，南側為一緩坡。地表植被少，有礫石、樹枝、樹葉、磨石子地板、水泥塊。本坑發掘 2層自然層位，下挖約28至32公分後進入岩盤。有 1 現代建築—回填的現象。本坑無遺物出土。

TP01自然層位如下：

(1) L1：擾亂層，土質為壤土，土色為 5YR 4/4 鈍赤褐。無史前遺物出土。為現代擾亂層。

L1a：出現大量礫石、水泥塊、磨石子地板塊、磁磚、片岩、玻璃、石英。南側含有少量水泥砂。東南角小部分顏色較紅，土色為5YR4/6 赤褐。

L1b：出現大量礫石、水泥塊、磨石子地板塊、玻璃。南側下挖1至7公分後土色轉紅。東側有2處土色轉灰，土色為7.5YR5/1灰，設 F1。

L1c：本層發掘 F1外尚未轉紅之區域。出現大量礫石、水泥塊、磨石子地板塊、磁磚、片岩。



TP01-L0



TP01-L1a



TP01-L1b



TP01-L1c

圖 51：TP01-L1坑底照

(2) L2：生土層，土質為壤土，土色為 5YR 4/8 赤褐。遍布片岩。為自然堆積層，底部為岩盤。本層無遺物出土。

L2a：出現大量片岩。本層表面仍出土少量鵝卵石、礫石、水泥砂，判斷應為上層殘留滲入。

L2b：出現大量片岩。下挖1至10公分至岩盤。本坑結束。



圖 52：TP01-L2a (左) L2b (右) 坑底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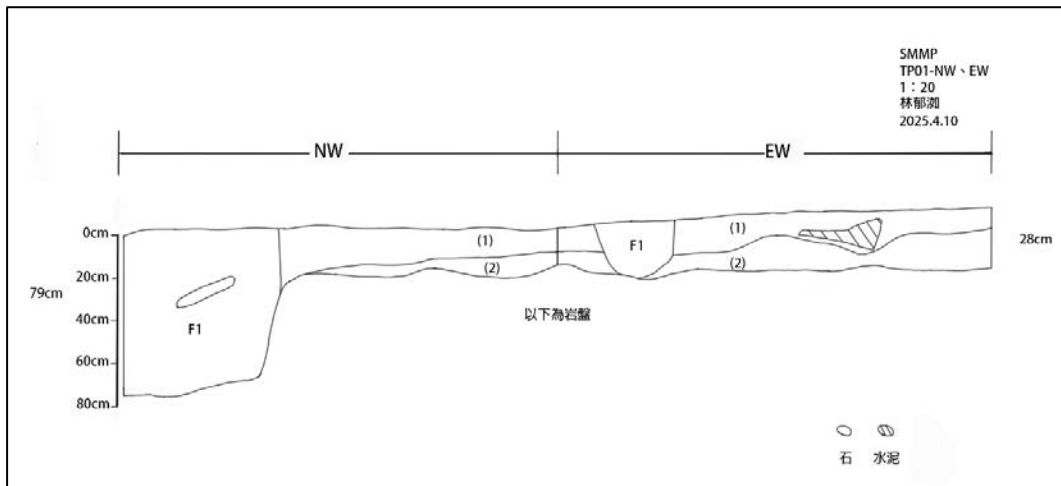


圖 53：TP01 NW、EW 界牆圖



圖 54：TP01 北牆 (左)、東牆 (右)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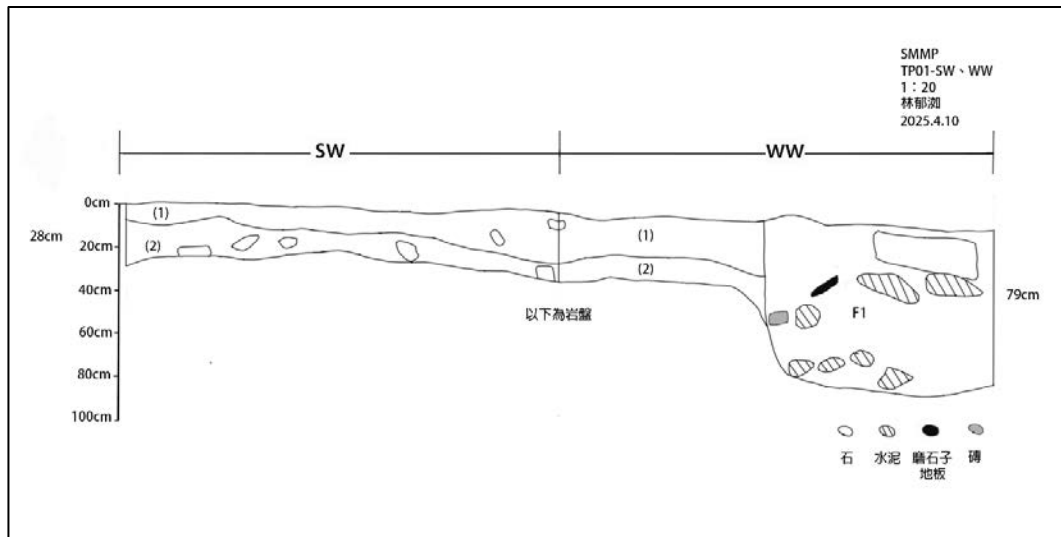


圖 55：TP01 SW、WW 界牆圖



圖 56：TP01 南牆（左）、西牆（右）照

## II. TP02

TP02位於 TP01北方20公尺處，二度分帶座標為 E 289898 × N 2591491，探坑東北角地表海拔 146.68公尺。周圍大致平坦，北側約4公尺處有一建物，地表土有少量雜草、多水泥碎塊、瓷磚、紅磚、磨石子地板，周邊種有零星植栽。本坑發掘2個自然層位，下挖約 28至 36公分後進入岩盤。本坑出土1件石片器。

TP02自然層位如下：

(1) L1：擾亂層，土質為壤土，土色為5YR 4/4鈍赤褐。無史前遺物出土。土質較扎實。為現代擾亂層。

L1a：出現大量礫石、水泥塊、磨石子地板塊、磁磚、片岩、紅磚。

L1b：出現大量水泥塊、紅磚。少量礫石。零星植物根系、樹枝。下挖4公分後土色變紅，土色為5YR4/6赤褐。北側有1東西向淺坑，設現象 F1。



TP02



TP02-L1a



TP02-L1b

圖 57：TP02-L1坑底照

(2) L2：生土層，土質為壤土，土色為5YR 4/8赤褐。土質較黏。無遺物出土。  
為自然堆積層，底部為岩盤。

L2a：出現大量風化石、碎石塊。表面少量水泥塊，應為上層殘留。

L2b：出現大量風化石、碎石塊。下挖10至13公分至岩盤。本坑結束。



TP02-L2a



TP02-L2b 岩盤露出

圖 58：TP02 L2坑底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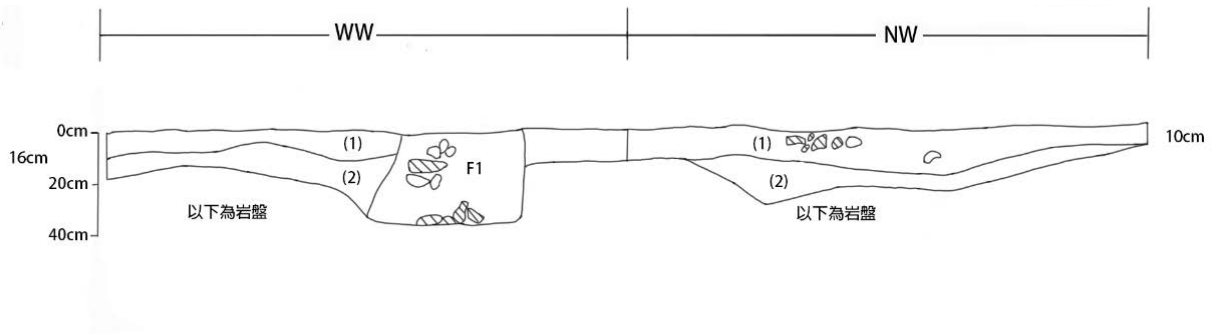


圖 59：TP02 WW、NW 界牆圖



圖 60：TP02 WW (左)、NW (右) 界牆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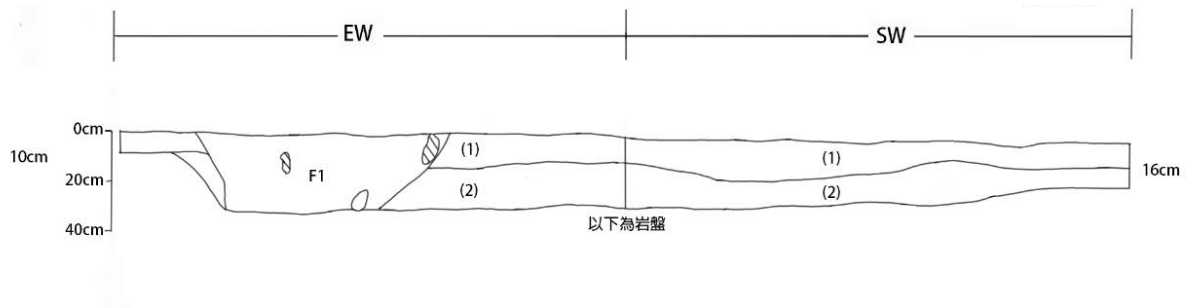


圖 61：TP02 EW、SW 界牆圖



圖 62：TP02 EW (左)、SW (右) 界牆照

### III. 現象

TP01發現 1現象 TP01-F1，從地表開始出現，東側由北至南為 1溝槽、2柱洞。西北側1深坑打破溝槽，深坑範圍從地表開始朝向西北角縮小，最深處達地表下78公分。現象內土質為壤土，土色為5YR 3/4暗赤褐，溝槽及深坑內含大量近代廢棄物，包含水泥塊、磨石子地板、磚塊、磁磚，並含有大量礫石、片岩、鵝卵石，柱洞內則是填滿水泥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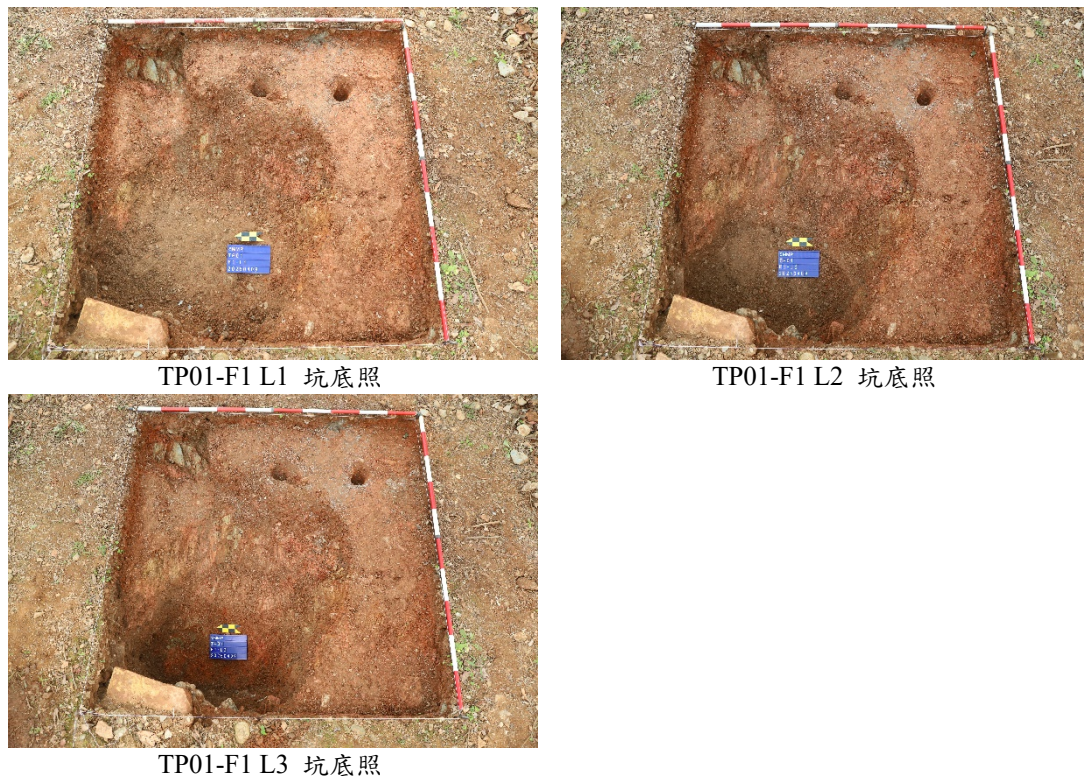


圖 63：TP01-F1 坑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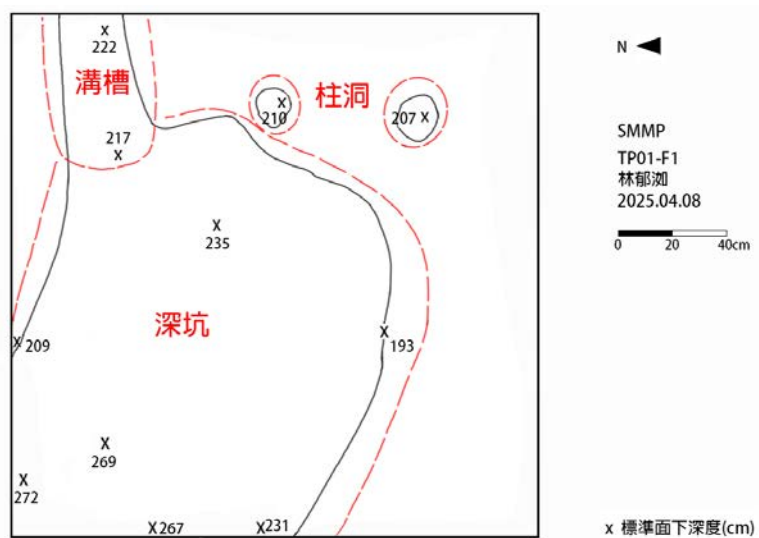


圖 64：TP01-F1坑底測繪圖

TP02 亦出土 1 現象 TP02-F1，從地表開始出現，座落坑北側，東西向，寬約 60 公分，深約 40 公分，打破 L1、L2。現象內土質為壤土，土色為 5YR 3/4 暗赤褐。溝內含大量近代廢棄物，包含水泥塊、磨石子地板、磁磚，以及含有零星塑膠片、鵝卵石。出土 1 件石片器。



TP02-F1 L1 坑底圖



TP02-F1 L2 坑底圖

圖 65：TP02-F1 坑底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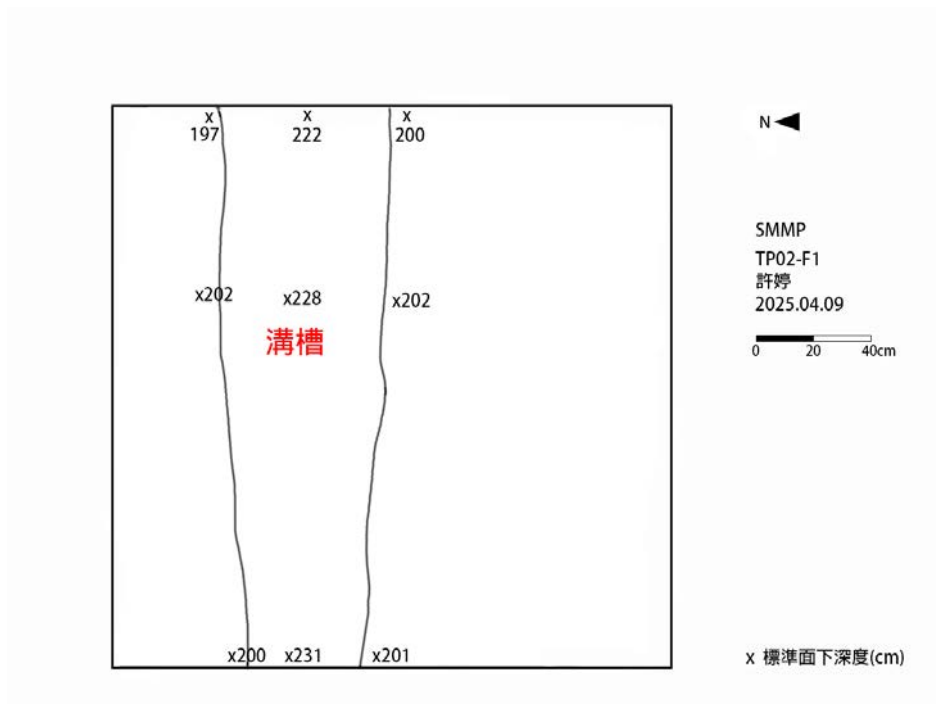


圖 66：TP02-F1坑底測繪圖

將 TP01-F1 及 TP02-F1 相互比對，TP01-F1 深坑打破溝槽，因此深坑應晚於溝槽形成。而兩坑的溝槽平行，且與柱洞走向垂直，比對過去航空照中的建築，推測是過去的建築基座。深坑部分可能是在拆除房屋時，就地挖掘 1 坑掩埋建築廢棄物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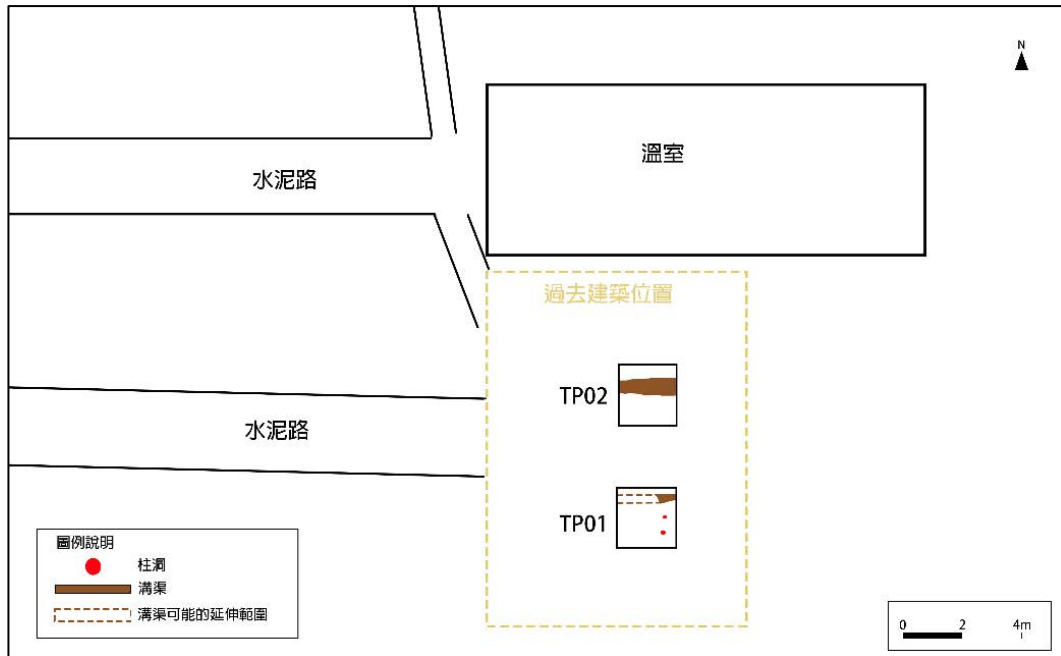


圖 67：F1溝渠與柱洞相對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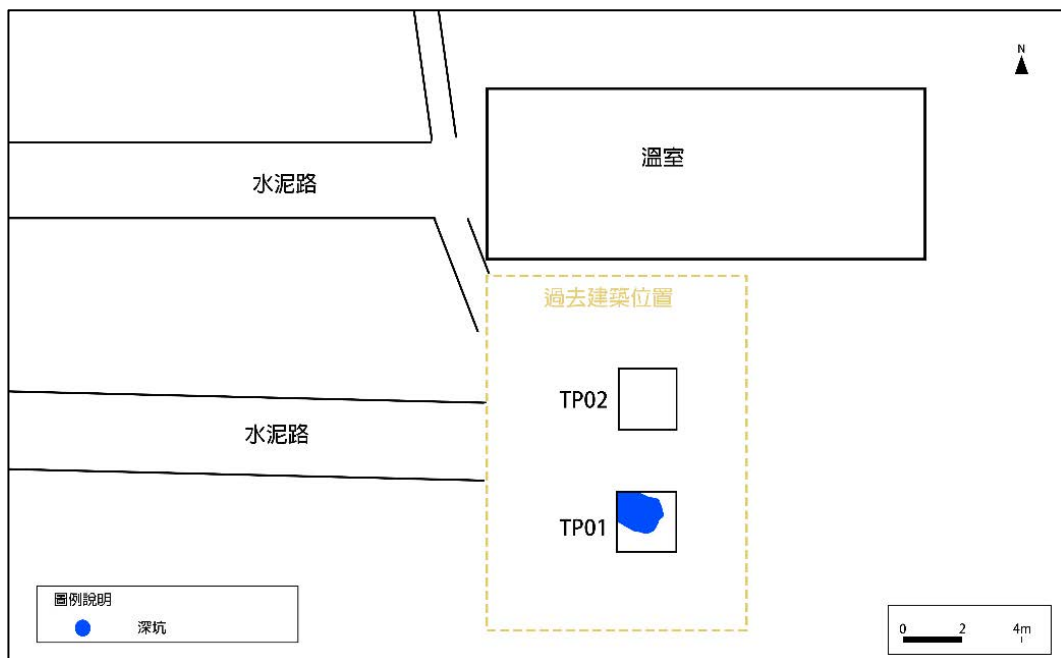


圖 68：F1深坑相對位置圖

#### 4. 試掘出土遺物

本計畫僅出土1件石片器 ( SMMP-114-02F1-S01 )，出土於 TP02的 F1-L2。重359.6公克，長123.2毫米，寬85.1毫米，厚25.1毫米。材質為片岩。器身略呈半圓形，扁平，周身有打剝修整的痕跡，直邊為刃邊，中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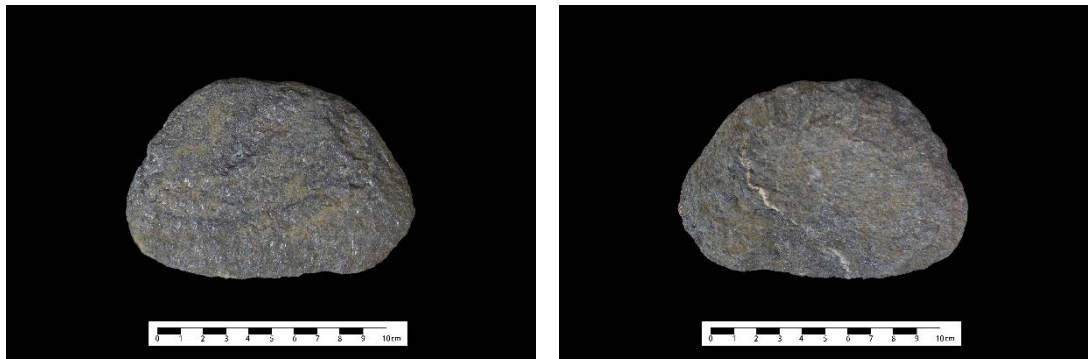


圖 69：石片器 ( SMMP-114-02F1-S01 )



圖 70：石片器 ( SMMP-114-02F1-S01 ) 測繪圖

## (二) 考古鑽探

### 1. 鑽探方法

本次鑽探在試掘坑外東西兩側3公尺處設置鑽孔，共鑽探4孔。在方法上以考古用採土器（Auger）進行人工鑽探，鑽探後記錄及拍照，以確認基地內的地層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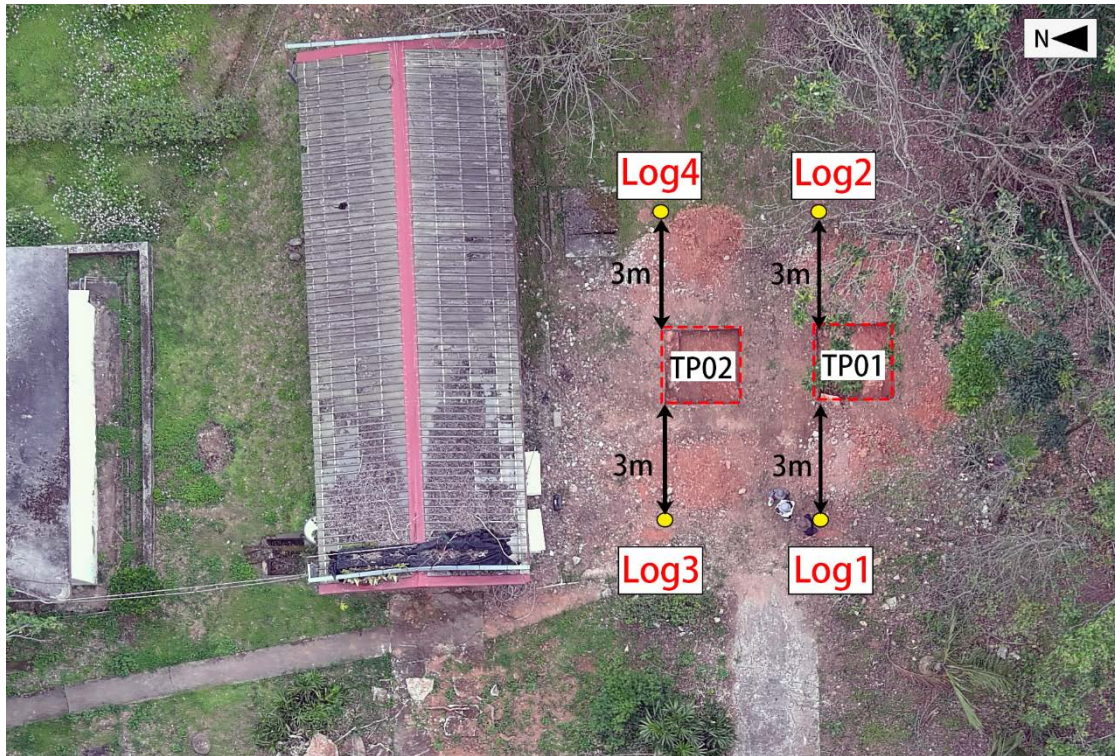


圖 71：鑽孔分布圖

表 3：鑽探位置定位表<sup>8</sup>

鑽探編號	經緯度座標		二度分帶座標	
	東經	北緯	東經	北緯
Log1	121° 20' 29.00"	23° 25' 33.35"	284886	2591488
Log2	121° 20' 29.32"	23° 25' 33.41"	284895	2591491
Log3	121° 20' 29.24"	23° 25' 33.33"	284892	2591490
Log4	121° 20' 29.47"	23° 25' 33.39"	284895	2591491

<sup>8</sup> 鑽孔定位後放入電腦軟體驗證，確認鑽孔定位存在偏移現象。誤差約3公尺。

## 2. 鑽探成果

### I. Log 1

Log 1位於 TP01西北角正西方3公尺處，海拔146.65公尺。鑽探至61公分後遇岩盤無法下鑽，共3層。無遺物出土。本鑽孔的 L1含有水泥塊，可確定為擾亂層。

Log1地層狀況如下：

L1：地表下0至12公分。土質為壤土，土色為5YR 4/6赤褐。含水泥塊。土質較黏，顆粒較細，含水量高。

L2：地表下13至31公分。土質為壤土，土色為5YR 4/4鈍赤褐。2至5公分的礫石較多，土質較上層乾。

L3：地表下31至61公分。土質為壤土，土色為5YR 4/8赤褐。含片岩碎片。土色轉紅，土質較上層濕，但比 L1乾。



Log1 鑽探位置遠照



Log1 鑽探地表照



Log1 結束照



Log1 出土層位

圖 72：Log 1 鑽探照片

## II. Log2

Log2位於TP01東北角正東方3公尺緩坡處，海拔146.95公尺。鑽探至34公分後遇石無法下鑽，共3層。無遺物出土。由於本鑽孔深度有限，全孔可能仍在擾亂層範圍之內。

Log2地層狀況如下：

L1：地表下0至13公分。土質為壤土，土色為5YR 4/4鈍赤褐。含零星植物根系、小碎石。土質較黏。

L2：地表下14至27公分。土質為壤土，土色為5YR 4/6赤褐。含零星碎石。土色較紅。

L3：地表下27至34公分。土質為壤土，土色為5YR 3/6暗赤褐。含零星小碎石。土質顆粒較粗，不黏。



Log2鑽探位置遠照



Log2鑽探結束照



Log2出土層位

圖 73：Log 2鑽探照片

### III. Log3

Log3位於TP02西北角正西方3公尺處，海拔146.72公尺。鑽探至94公分後遇岩盤無法下鑽，共3層。無遺物出土。本鑽孔的L1含有水泥塊，可確定為擾亂層。本孔鑽探深度稍深，對本基地的原始地層可能較具有代表性。

Log3地層狀況如下：

L1：地表下0至14公分。土質為壤土，土色為5YR 4/4鈍赤褐。含水泥塊、片岩、小碎石。土質較黏。

L2：地表下14至33公分。土質為壤土，土色為5YR 4/6赤褐。含小礫石、片岩，少量石英。土質黏。

L3：地表下33至94公分。土質為壤土，土色為5YR 4/8赤褐。含片岩、石英。土質濕黏。



Log3鑽探位置遠照



Log3鑽探地表照



Log3結束照



Log3出土層位

圖 74：Log 3鑽探照片

#### IV. Log4

Log4位於TP02東北角正東方3公尺處，海拔146.77公尺。鑽探至64公分後遇岩盤無法下鑽，共3層。無遺物出土。本孔鑽探深度亦稍深，對本基地的原始地層較具有代表性。

Log4地層狀況如下：

L1：地表下0至16公分。土質為壤土，土色為5YR 4/4鈍赤褐。含小礫石、片岩。土質較乾。

L2：地表下16至43公分。土質為壤土，土色為5YR 4/6赤褐。含少量小礫石、片岩。土質較黏。

L3：地表下43至64公分。土質為壤土，土色為5YR 4/8赤褐。含片岩、石英。土質較濕。



Log4鑽探位置遠照



Log4鑽探地表照



Log4結束照



Log4出土層位

圖 75：Log 4鑽探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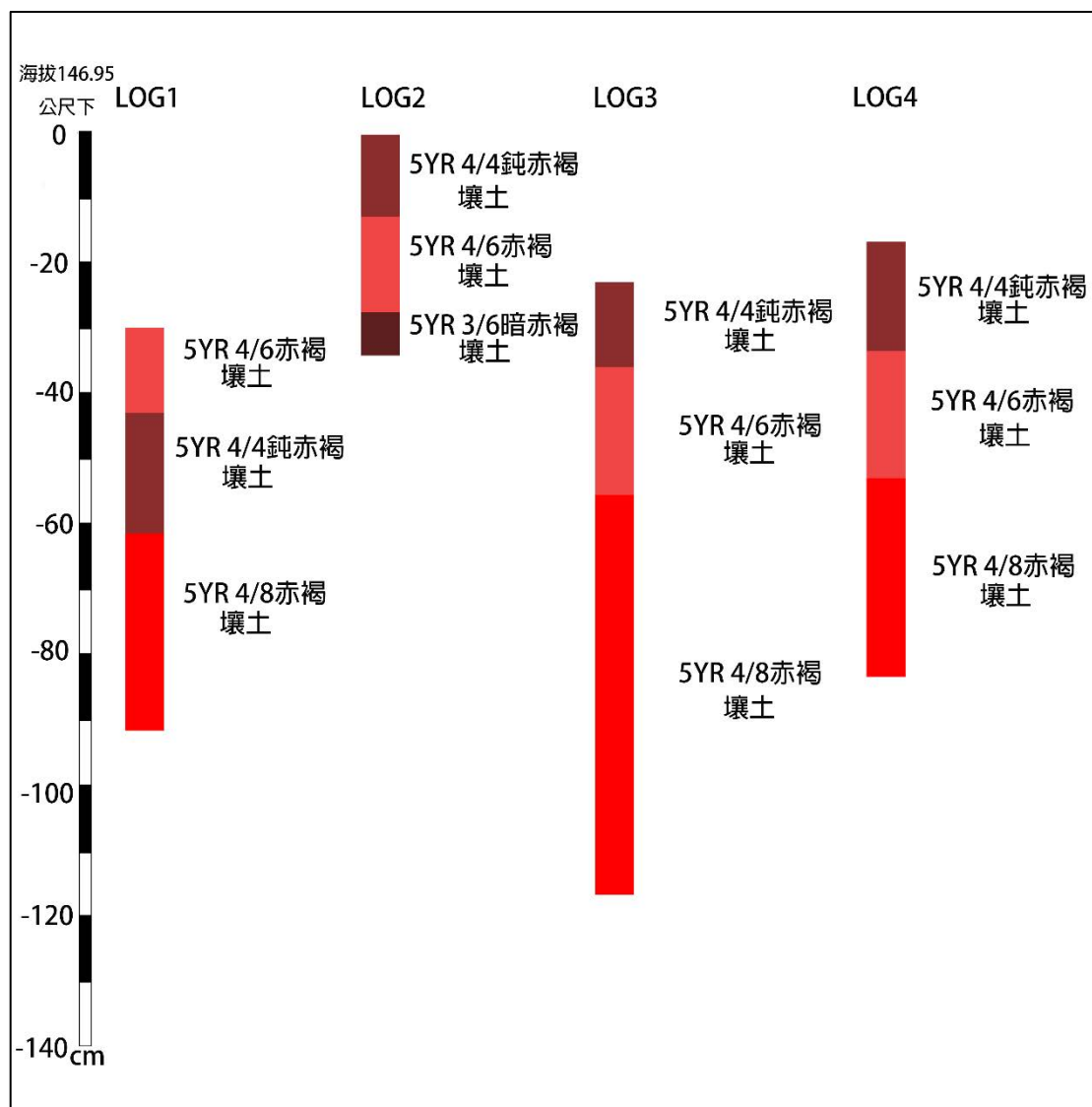


圖 76：鑽探地層示意圖

### (三) 小結

在本計畫進行的2個試掘坑及4個鑽孔中，試掘坑最上層為土色5YR4/4鈍赤褐壤土的擾亂層以及土色為5YR4/8赤褐壤土的生土層，兩層之間混有土色為5YR4/6赤褐壤土。鑽探的部分，在 LOG1的5YR4/6赤褐壤土層及 LOG3的5YR4/4鈍赤褐壤土層有發現水泥塊，這兩種土色的層位應為擾亂層。而從土色、土質來看，LOG1、3、4的海拔與試掘坑海拔差距不大，LOG3、4土色、土質變化與試掘坑內自然層位的順序一致，深度也在差不多範圍。LOG1的分層順序前兩個不同，但仍位於擾亂層內，受到擾動機率很高。LOG2海拔高、深度淺，可能全孔都位於擾亂層之中。

從以上論述可將此地的地層可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為擾亂層，含有大

量建築廢棄物及礫石、片岩，應是當初建築所留下的廢棄物混合原地層，底部轉紅。第二部分為生土層，土色較紅，大多為碎裂片岩、風化石，應為自然堆積而成，以下進岩盤。現象部分，TP01及 TP02的 F1土色較灰，兩坑的溝槽及柱洞應為建築基座，並在拆除建築後挖一坑，將建築廢棄物回填至溝槽及深坑內。

本次發掘未發現文化層，且快速進入岩盤。遺物部分僅在 TP02的 F1出現1件石片器，此建築基地應無明顯史前人活動痕跡。

## 五、考古遺址研究討論

本次發掘三民苗圃考古遺址，於工程基地範圍內共試掘2個考古探坑，鑽探4處鑽孔，僅於 TP02-F1 回填的現象中出土1件石片器，未發現史前文化層，亦無可供定年之碳樣。如此結果，對我們理解三民苗圃考古遺址的文化內涵無疑是相對困難的。雖說本次調查並無直接證據可以說明其文化內涵，但是我們仍可以試圖以間接證據，判斷本考古遺址可能的文化背景。以下，本報告先簡述過去累積的研究成果與本次調查的結果與意義；再延伸從本區域（花蓮縱谷區域）單一特殊的標誌性遺物—石輪，反推本遺址可能的文化內涵。

### （一）三民苗圃考古遺址目前累積的研究成果

本次針對三民苗圃考古遺址進行調查研究，共進行2處2M×2M 的考古發掘探坑，4處考古鑽探，及考古遺址及其周遭的地表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目前尚未確認文化層的存在（包含遺址範圍內的地層斷面），探坑 TP02 於回填層中出土1件石片器。地表共採集4件斧鋤形器、1件石杵殘件；南方山腳下山坡斷面可見4件石板（未採集），及「花蓮縣玉里鎮三民里7鄰三軒155號」民宅後方菜園地表大量的石板（用作菜園的「階梯」、「路緣石」，已拍照，未採集）。配合以往本考古遺址的調查成果，我們或可有對本考古遺址較為完整的認識。



圖 77：三民苗圃南側山腳下民居後方菜園大量石板利用現狀

三民苗圃至今共經過5次調查研究工作，第一次是省文獻會副研究員黃建霖自主前往調查，1993年11月5日《聯合報》報載：「玉里林區工作站日前在三民苗圃挖掘土方作育苗的培土時，掘獲一塊類似石輪的先民開洞石。」當時採集「大批的石杵、月石、開洞石、石刀」等遺物，並在新挖的園地中「發現數塊類似石棺材料的石板」（詹前善 1993a）。依據報載相關照片，及相關報導推測，「開洞石」應為目前考古界認知的「石輪」；而「月石」應為「石輪殘件」。

除上述遺物之外，由該篇照片判斷，除上述遺物之外，當時應該也採集到許多的「斧鋤形器」，照片上清晰可見約有4件斧鋤形器。



圖 78：三民苗圃考古遺址1993年採集的遺物照片（詹前善 1993a）



圖 79：疑似三民苗圃採集的石輪（詹前善 1993b）

2001、2004，以及2018年的調查研究成果，呈現在「花蓮縣考古遺址普查報告」的資料（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中。2001年由劉益昌先生負責之《國道東部公路花蓮台東段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文）—文化資產》調查發現本遺址，其後，2004年花蓮縣考古遺址普查報告，將本遺址列入已知考古遺址中。當時雖然在「遺址分布」中說明：「遺物散佈在三民苗圃內的紅土緩坡台地上，以打製石器為主，未見陶器等其他遺物」；但是在「遺物類別—陶器」一欄中卻填入：「橙色夾砂素面陶（本計畫項下 2004）」；「遺物類別—石器」一欄中則填入：「磨製石器、打製斧鋤形器、打製石刀」（劉益昌 2004：1503-

SMMP-1)。到了2018年遺址普查，「遺物分布(範圍)」一欄填入：「遺物散佈在三民苗圃內的紅土緩坡台地上，2004年普查時，以打製石器為主，未見陶器等其他遺物(劉益昌 2004)，至本計畫複查時，遺物以打製斧鋤形器為主揭露於園區內道路邊坡，亦未見陶器等其他遺物。」(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 272)總結上述 3次遺址調查成果，遺址地表應可見「打製斧鋤形器、打製石刀」；雖可能曾經採集過「陶器」，但是此處暫時保留存疑。

2016年花蓮縣文化局自辦「花蓮縣史前巨石文物普查計畫(105-106)」(尹意智 2017)，也曾針對三民苗圃考古遺址進行調查；但是由於當時未能尋獲明確的「巨石遺蹟」，故報告書中未將三民苗圃相關資訊列入。但是就該次調查結果而言，除確認本基地位置在該時期存在1棟建築物，並留下影像紀錄；另外，在三民苗圃的約中央位置，紀錄1件疑似柱狀單石，在花蓮縣玉里鎮第六公墓(三民苗圃西北方約200公尺處)產業道路旁紀錄2件打製斧鋤形器。



圖 80：2016年三民苗圃地表調查紀錄的柱狀單石、斧鋤形器

綜合上述相關考古調查紀錄，三民苗圃考古遺址可見「石輪」、「柱狀單石」、「石板」、「斧鋤形器」、「石杵」、「石片器」、「磨製石器」、「打製石刀」、「陶片」一項目前未能確認其是否有採集紀錄或樣式。就我們針對遺址文化內涵判定的方式，由於本考古遺址未能確認其陶器的樣式，而「斧鋤形器、石杵、石片器、磨製石器、打製石刀」等一般石器遺物，僅可以協助我們判斷本考古遺址的文化內涵應屬於新石器時代；但是屬於該時代的早、中、晚期則無從判定。接下來的問題是，我們是否可以從「巨石」判斷本考古遺址的內涵？

「巨石」作為一項具有特殊意義的「遺物」，長期以來在東部已有許多的研究與討論。本考古遺址可見的「巨石」僅有「柱狀單石」與「石輪」二者。就「柱狀單石」一項。目前縱谷地區「單石」類的史前文化，可以追溯至秀林鄉重光遺址下層大坑文化(東部繩紋紅陶文化)(郭素秋 2015:165)，延續至瑞穗鄉奇美、水尾庄遺址的靜浦文化(尹意智 2017:89)，單石存在的時代橫跨新石器時代中、晚期，再跨越鐵器時代直至近現代，在不同的時代背景下，皆以柱狀單石作為其

生活的用品，屬於東部縱谷人群延續千年的特定偏好象徵物，不具備斷代的特徵。是故，以下討論以「石輪」為主，從縱谷目前發現的石輪其文化背景，推論三民苗圃考古遺址可能的文化內涵。

## (二) 石輪在花蓮縱谷的分佈與文化定位

就目前我們手邊可得的資料顯示，花蓮縱谷地區，石輪僅在萬榮鄉的支亞干(萬榮·平林)、鳳林鎮的鳳林、光復鄉的太巴塢、瑞穗鄉的富源、Satokoay(舞鶴)、卓溪鄉的崙布山、玉里鎮三軒、富里鄉竹田、富里山等遺址有考古記錄，各遺址位置地點詳見下圖，以下一一論述說明各遺址文化內涵與發現石輪脈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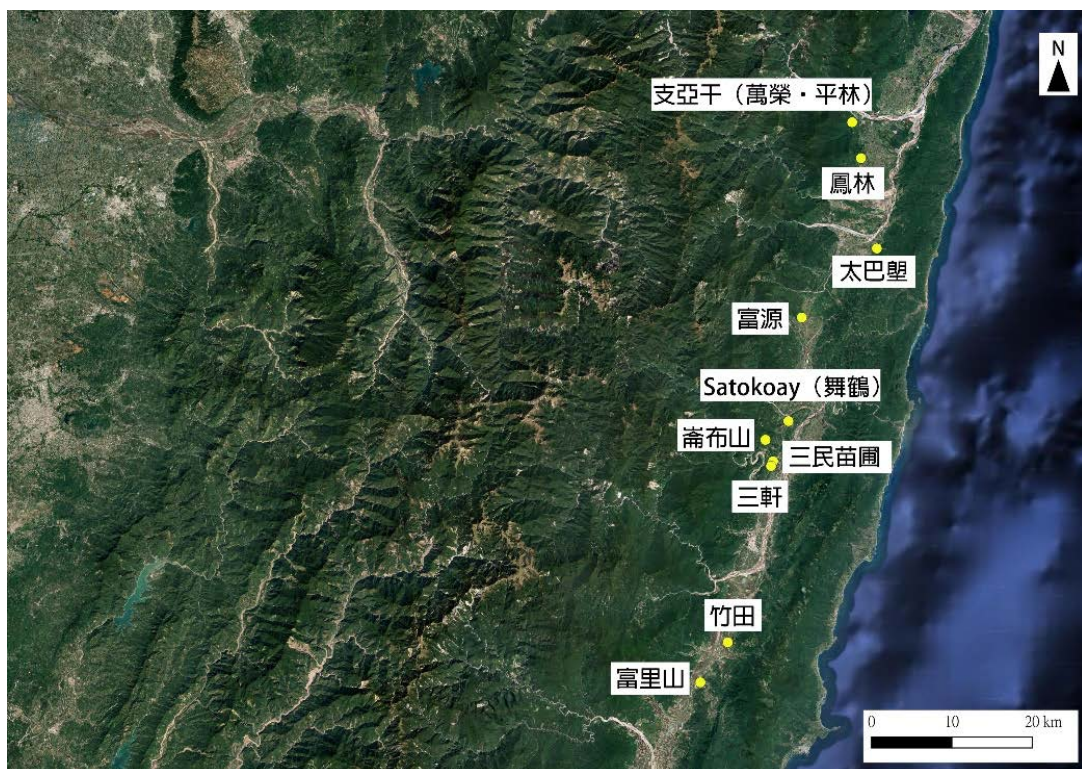


圖 81：縱谷地區石輪分佈簡圖

### 1. 支亞干(萬榮·平林)考古遺址

支亞干考古遺址位於西林村落西南方，為中央山脈之支脈林田山山麓下向花東縱谷傾斜的高低兩層低位河階台階，西南臨清水溪，東北側則為西林聚落與壽豐溪(知亞干溪)(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490)。

支亞干考古遺址最早於1929年已由鹿野忠雄進行調查並留下紀錄，該考古遺址為新石器時代玉器製造生產最重要的遺址，已經過相當多次的調查、考古發掘與相關研究。該考古遺址的文化內涵有「東部繩紋紅陶文化／花岡山文化平林類型」，時代為約距今4300至3800年（東部繩紋紅陶文化）／約距今2500至2000年（花岡山文化平林類型）。除大量的陶、石器外，本遺址考古遺跡有石板棺、石柱（劉茂源 1954：49）、建築與墓葬遺跡（劉益昌 2003：7）、有肩單石、石板、石輪（葉長庚 2008：67；尹意智 2017：44；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490）。由遺址與縱谷文化的脈絡判斷，本遺址的石輪應屬於「花岡山文化平林類型」。下圖的石輪為早年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展廳展出的石輪。



圖 82：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展示之支亞干遺址石輪  
（2008年拍攝，筆者攝）

## 2. 鳳林考古遺址

鳳林遺址位於鳳林鎮市中心西側，農園橋西北側約500m。所處地形為中央山脈東側一東西向尾稜山麓，此尾稜南方谷地分別為鳳林溪與清水溪，兩溪於鳳林鎮中部沖積平原匯流後注入花蓮溪。本遺址於2015年由劉益昌、鍾國風調查發現，2016年國立成功大學調查並試掘。相關內容可見於國立成功大學胡芯瑜碩士論文《鳳林遺址試掘—花東縱谷北段新石器時代至金屬器時代的文化轉變》（2023）。本遺址的文化內涵目前定位為「鳳林類型」，年代約為距今2500至2100年。

關於本遺址的文化內涵，胡芯瑜認為過往學者認知「鳳林類型」屬於「花岡山文化」，但是由於發掘結果顯示，鳳林遺址本身出土遺物內涵與花岡山仍有種種相異之處，因此對於「鳳林類型」是否屬於「花岡山文化」的地方類型，胡芯瑜覺得仍有可以討論的地方（胡芯瑜 2023：85）。本遺址共採集1件石輪，遺址地表當時可見 4件帶穿石板、2件石槽、2件單石；發掘出土 1件帶穿石板、1件單石（胡芯瑜 2023）。



圖 83：鳳林遺址採集石輪（胡芯瑜 2023：57）

### 3. 太巴塿考古遺址

太巴塿遺址位於太巴塿部落納骨碑東側約1.5公里處的海岸山脈西側山麓緩坡，省道台十一甲公路與縣道195線交叉處東北側。遺址中央為太巴塿「阿美族文化發祥地」( Sasakay )。本遺址最早於1914年佐山融吉於佐山融吉於《蕃族調查報告書阿眉族》( 1914 )首次披露〈イワタソ社遺跡地〉，其後經過多次調查登錄，至去年( 2024 )由花蓮縣文化局委託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執行本遺址的內涵研究，為首次對本遺址進行系統性調查、鑽探與考古發掘，研究成果預計於今年( 2025年 )呈現。本遺址在遺址普查報告中登記的文化內涵為：卑南文化／靜浦文化水璉類型，年代約為距今3500至2500年( 卑南文化 )／約距今800至350年( 靜浦文化水璉類型 ) ( 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340 )。

由於2002年阿美族發祥地進行修建，挖掘出土大量的巨石，後集中放置於祭場的祭屋中。2014年由國立臺灣大學進行清整造冊，共登錄 11件有肩單石、4件有槽單石、1件石輪、79件柱狀單石、22件其他類單石，60件石板等( 姚書宇 2015 )。



圖 84：太巴壠遺址石輪  
(尹意智 2017：46)

#### 4. 富源考古遺址

富源遺址位於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聚落北側，富源遺址為一處山坡地遺址，位於水源路直行到底的山麓地帶，地形崎嶇且植被茂密，部分區域仍為原始林相不易到達。本遺址於2004年由李坤修先生調查登錄，2014年至2015年國立臺灣大學進行3次考古試掘與發掘，除遺址中央原先登記的石壁外，另外調查登記了大量巨石遺留，如有肩單石、柱狀單石、帶凹缺單石、石板、石輪等。(陳有貝、尹意智、姚書宇 2016)。後於2016年該遺址「水管頭」產業道路施工，從擴寬的山壁再次挖出大量的巨石，以柱狀單石、有肩單石為主，並可見石輪殘件。本遺址之文化類型為麒麟文化，年代約距今3500至2500年(陳有貝、尹意智、姚書宇 2016)。

富源遺址於2016年國立臺灣大學的考古調查研究中，除富源石壁外，共登錄125件單石、62件石板、3件石輪(2件尚稱完整，1件半殘)、岩棺殘件1件(陳有貝、尹意智、姚書宇 2016：209-233)。另外於2016年水管頭工程，紀錄了3件有肩單石，23件柱狀及其他類單石，2件石板等。大量單石存放於拔仔庄常民文化館中，少部分後續發現的單石，則就地立起於產業道路兩側(尹意智 2017：52)。

除上述近年的考古成果外，在《瑞穗鄉誌》(2007)中，亦可見早年拍照記錄的1件石輪，照片資附於後以供參考。



圖 85：2007《瑞穗鄉志》所載富源遺址石輪  
( 瑞穗鄉公所 2007：97 )



( 陳有貝等 2016：225 )



( 陳有貝等 2016：226 )



( 陳有貝等 2016：226 )



( 尹意智 2017：55 )

圖 86：富源遺址2013年以來調查發現石輪

#### 5. Satokoay ( 舞鶴 ) 考古遺址

Satokoay ( 舞鶴 ) 遺址屬縣定遺址，其中以舞鶴 ( 掃叭 ) 石柱尤其有名。在

土地利用上，臺九線位於中央將遺址貫穿，遺址除石柱風景區以及舞鶴公墓外，多為茶園、茶樹園、檳榔園等。而遺物分佈上，地表上查無陶片分佈，於茶樹園區域揭露斧鋤形器、打製穿孔石板各一件。台九線穿越紅葉溪後，見S形上坡彎路續行，可見掃叭石柱立牌，轉進沿上坡而至可抵達（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382）。本遺址的文化歸屬為「麒麟文化／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年代約為距今3500至2500年（麒麟文化）／約距今2100至1600年（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同上引）。

本遺址早在1923年《東宮殿下奉迎記念寫真帖》已可見到大石柱的照片，當時紀錄「傳說為阿美族祖先的家屋石柱」（轉引自郭素秋 2013：14）。1930年鹿野忠雄於〈臺灣東海岸巨石文化遺跡に就て（一）（二）〉，也提到「將掃叭遺址稱為マイヅル社遺址...，認為它是臺灣地區所見最高大的立石，並視其為某種建築物的石柱。」（同上引：15）。

本遺址於2012年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郭素秋、潘英海進行調查研究，當時於該遺址紀錄 1件石輪殘件，另可見鑿孔石板、穿孔石板、有肩立石、石柱等（郭素秋 2013：109 - 119）。



圖 87：Satokoay（舞鶴）遺址調查所得石輪殘件  
（郭素秋 2013：110）

## 6. 崙布山考古遺址

本遺址為史前聚落類型遺址，位於太平溪（豐坪溪）曲流北方山麓緩坡地，沿著崙山部落往三民林道可到達。遺址所在小丘（海拔標高517公尺）為掃叭台

地西方高位山區聚落型態遺址（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560）。本遺址自2004年即已登錄於花蓮縣普查資料之中，2018年國立成功大學複查，2023年由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接受花蓮縣文化局委託調查，經試掘及相關調查確認，本遺址之文化類型為「崙布山類型」，推估應為麒麟文化進入縱谷地區後在地化的地方類型；年代約為距今 2600 至1900年（尹意智、林稚珩 2024）。

在2023年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於本遺址地表調查，共登記 2件石輪、1件有肩單石；另外於當地崙山村居民收藏的巨石遺物中，共登錄 4件石輪、5件石板、2件穿孔石板、3件石槽等。



圖 88：崙布山登錄石輪  
（尹意智、林稚珩 2024：69、72）

## 7. 三軒考古遺址

三軒考古遺址位於玉里鎮三軒聚落東北側、三民苗圃南方，台九省道三福橋西南側約900公尺的紅土緩坡台地。以往本遺址的文化內涵歸類為「卑南文化」，年代推估約距今3500至2500年。但是在2020年花蓮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中並未採集到陶片遺物，在普查記錄中也標示：「既往對卑南文化與麒麟文化的陶器分類尚不明確，宜後續採集更多標本確實判定其考古學文化歸屬。」（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266）。所以本遺址屬於「卑南文化」或是「麒麟文化」，仍

有可迴旋的空間。

三軒考古遺址僅於2008年葉長庚的碩士論文《臺灣東部巨石文化之相關研究：遺物、類型與意義》可見石輪的紀錄。三軒遺址的「遺址遺留元素表」中提及「石輪—片岩—未登錄資料」（頁115），其餘資料未見石輪相關紀錄。在該登錄表中，另外登錄有肩單石2件、柱狀單石4件。

## 8. 竹田考古遺址

竹田遺址位於秀姑巒溪東岸、海岸山脈六十石山西側河階緩坡地，台九省道竹田橋東北側約200-500公尺的農作區，遺址範圍大致介於竹田村東側至臨水宮前產業道路間的高位河階台地（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408）。本遺址最早於1995年由張振岳調查紀錄，1999年於《臺灣文獻》中發表〈富里鄉境內的史前遺址初探〉（張振岳 1999）。其後於2004年、2018年兩次普查計畫調查紀錄。在2020的花蓮縣考古遺址普查報告中，本遺址的文化內涵為「靜浦文化富南類型」，年代約為距今1500至500年。就張振岳1999年的紀錄顯示，本遺址的當時可見石輪、大型石板、立柱，與有肩單石（張振岳 1999：297）。但是各巨石紀錄的數量並沒有於文中說明。

在這裏，本單位根據普查資料，欲提出本遺址文化內涵與「普查報告」紀錄不一樣的見解。根據張振岳1999年的調查資料顯示，本遺址可見「打製斧鋤形器、石片器、打製石鏟刀、錘形器、磨製石針、砥石、打火石、圓薄形磨製石片、磨製工具殘片」（張振岳 1999：296）；劉益昌於2004年亦採集「穿孔石刀、磨製石針、石杵、石錘、兩縊形網墜」（劉益昌 2004）。以上石器皆為新石器時代典型的代表性石器，相對於鐵器時代相對少見。再查2004年與2018年調查資料可知，「在遺址中央產業道路兩側的玉米田與菜園中，出土多樣的磨製石器、陶器等遺物；遺址南側陳姓與蔡姓墳墓區旁亦有大量陶器等遺物裸露（劉益昌 2004：1510-CT-1）。是以，本遺址有2個採集位置，遺址中央採集物以石器、巨石為主，南側則以陶器為主。依此我們可以判斷，本遺址可能存在2個不同的文化內涵，即為「遺址中央區」的「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以及「遺址南側」的「靜浦文化富南類型」（鐵器時代）。如此，對於上述採集的新石器時代的代表性石器才能有較為合理的解釋。

由於目前該遺址尚未經過正式的調查研究，我們無法確知本遺址的文化內涵；對於本遺址存在石輪的文化內涵，暫時推論為「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



圖 89：竹田遺址石輪（張振岳 1999：318）

## 9. 富里山考古遺址

富里山遺址於花蓮縣普查報告中的紀錄頗為詳盡，該遺址位於秀姑巒溪支流鯨溪北岸、富里村聚落東側隆起的獨立小山丘，遺址範圍幾乎涵蓋整個公埔山區。本遺址的文化內涵為「富里山文化」，年代約為距今2300至1500年（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414）。值得一提的是，富里山遺址過去長期曾歸類為「麒麟文化富里山類型」（李坤修 2017：54），將之視為麒麟文化進入縱谷之後的一項在地化地方類型；其後由於研究逐漸充實，才將之視為一個完整的新文化類型。

2004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普查時，公埔山頂為軍營（雷達站），早年建築營舍時曾陸續挖出石板棺。遺址範圍東側陡坡地，當時則開墾為菜園，地表散落各式陶把、石器等豐富的史前遺物。而南側富山寺一帶建築區，亦因早年興建佛堂而產出大量單石等遺物（劉益昌 2004）。「本遺址的史前堆積至少在地面一公尺以下，是富里鄉內遺址面積最遼闊，遺物最豐富的一處史前遺址」（張振岳1999：304）。隨後花蓮縣文化局經過多年例行巡查，遺址整體文化層保存良好，又江氏墓園周遭地表陶片相當密集。半山腰的房舍「綠生活農家」對面的造景區域也可見單石、石板（就是你的有限公司 2014；花蓮縣文化局 2015、2016；尹意智 2017）。至2018年國立成功大學因普查計畫複查時，山頂雷達站為軍事重地無法進入，於雷達站東側仍可見少量陶片，而南側之富山寺，根據住持所述，該寺是於民國52年所興建，當時寺址下方仍有單石，然因天災而被沖滅，目前寺址周圍已無可見單石揭露（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20：414）。

今年本單位前往調查時，除山頂雷達站門前有一小塊農地仍在使用，地表可見零星陶、石遺物。大部分農地因荒棄而雜草叢生；半山腰的「綠生活農家」（無招牌）圍牆內及產道旁，隱約仍可見數件單石。

1999年張振岳先生在富里山遺址的調查結果，紀錄「石臼」(1具)、「石板片」、「石輪」(數量不多，且大部分都已殘缺，均以片頁岩打製)、「打製單石」(數量很多，有『有肩式』、『有槽式』兩種)(張振岳 1999: 303)。另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李坤修發表的本遺址相關研究〈花蓮縣富里山遺址史前文化內涵初探〉(2017)，富里山遺址共登錄了22件巨石標本，包括有肩單石8件、有槽單石3件、柱狀單石8件、帶穿型單石2件、石輪1件(無照片)(李坤修 2017: 47-49)。



圖 90：富里山遺址石輪(張振岳 1999: 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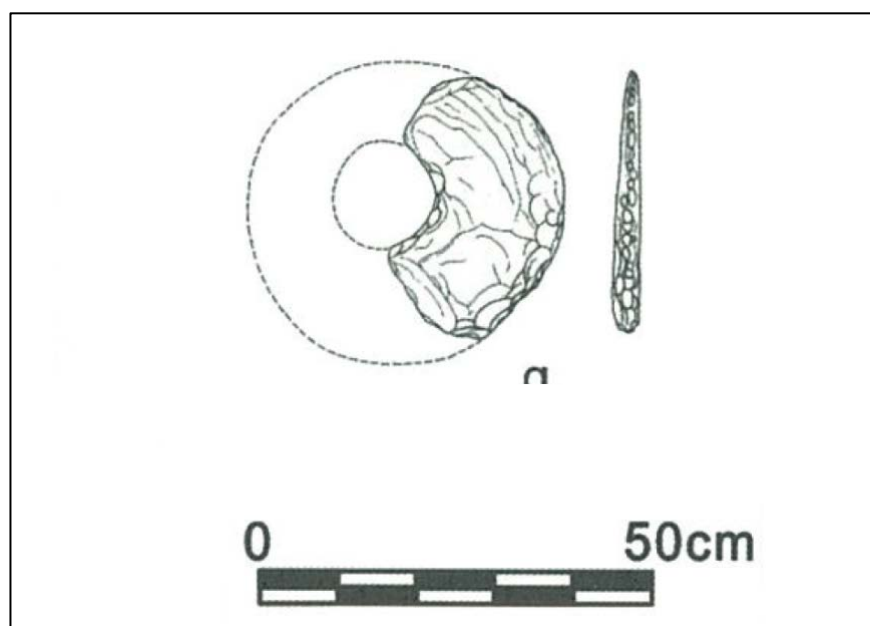


圖 91：富里山單石(李坤修 2017: 48)

### (三) 從石輪推論三民苗圃考古遺址的文化內涵

前已述及，三民苗圃遺址就目前累積的考古資料，僅於地表採集(或紀錄)有斧鋤形器、石片器、石杵、磨製石器、石刀、打製石刀、石板、石輪、柱狀單石。除了「石輪」之外，其餘遺物皆缺乏時代、文化敏感性。石輪作為一項較具有特定地區—特定時代的遺物，或可提供我們推論其存在的文化時代背景。在此，我們先將縱谷地區目前發現石輪的遺址、文化內涵、時代做一表格整理，以確認石輪在花蓮縱谷地區存在的脈絡。

表 4：縱谷地區石輪背景紀錄一覽表

遺址	共伴現象	文化	年代	備註
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	石板棺、大量柱狀單石、少量有肩單石、石板	東部繩紋紅陶文化	4300-3800B.P.	「石輪」曾展示於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花岡山文化平林類型	2500-2000B.P.	
鳳林遺址	帶穿石板、石槽、單石	鳳林類型(花岡山文化?)	2500-2100B.P.	參考(胡芯瑜 2023)
太巴塢遺址	大量柱狀單石、少量有肩單石、石板、石板棺	卑南文化	3500-2500B.P.	過去曾紀錄有「石槽」(劉益昌 2004)。
		靜浦文化水璉類型	800-350 B.P.	
富源遺址	大量柱狀單石、有肩單石、大量石板	麒麟文化	3500-2500B.P.	部分存放於拔仔庄常民文化館。
Satokoay(舞鶴)遺址	大石柱、有肩單石、大量柱狀單石、石板	麒麟文化	3000-2400B.P.	文化/年代參考(潘英海、郭素秋 2013)。石輪殘件展示於「新鶴度假村」門口。
		花岡山上層文化	2100-1600B.P.	
崙布山遺址	柱狀單石、石板、石槽	崙布山類型(麒麟文化)	2600-1900B.P.	文化及年代參考來源:(尹意智、林稚珩 2024)。
三軒遺址	有肩單石、柱狀單石	卑南(?) / 麒麟(?)	3500-2500B.P. (?)	單石資料來源:(葉長庚 2008: 115)
竹田遺址	有肩單石、柱狀單石、石板	新石器晚期(?)	3500-2400B.P.	「新石器晚期文化」由遺址普查報告的說明推論而來。
		靜浦文化富南類型	1500-500B.P.	
富里山遺址	大量柱狀單石、有肩單石、石板	富里山文化	2300-1500B.P.	過去曾歸類為「麒麟文化富里山類型」(李坤修 2017: 54)

從上述整理的表格可知，縱谷地區出現石輪的時代脈絡，以「新石器晚期」為主；其中又以距今2500年左右為最集中的一個年代。由文化內涵而言，石輪出現的文化脈絡，以「麒麟文化」為最主要的一個文化背景。縱谷北段的3個文化可以視為一個例外—支亞干、鳳林，與太巴塢。但是這裡可以很清楚的看出，這3個遺址都明顯受到麒麟文化(或者有學者提出「縱谷巨石文化」)的影響，

其在遺址可見頗為大量的單石類遺物；而這個現象，在花岡山遺址反而是看不到的。所以縱谷北段的這 3 個遺址，應視為麒麟文化—花岡山文化兩個文化的重合地帶，同時兼具有兩者的文化特色。

回推到三民苗圃遺址，因本遺址過去曾紀錄有石輪（開洞石），配合我們對縱谷石輪的文化脈絡整理，我們應可暫時將三民苗圃遺址歸入「新石器晚期」的「麒麟文化」。或可待未來如果有新的考古證據可以加以佐證（或推翻），可再加以調整其結果。

#### （四）重新定位三民苗圃考古遺址

經過本次針對三民苗圃遺址試掘，雖說在試掘探坑中未發現文化層，僅在 TP02-F1 出土 1 件石片器；但是配合地表調查、過去文獻資料的爬梳整理，我們依然可以對本遺址梳理出一定程度的研究成果。以下，我們就遺址範圍、遺址類型，與遺址內涵作一整理，重新定位三民苗圃遺址。

##### 1. 三民苗圃考古遺址範圍

經過本次地表調查成果，可以確認在遺址範圍內，仍可採集到少量石器遺物。遺物平均分散在遺址範圍內，並沒有特別集中於某一區塊的現象。

整理過去的相關研究資料顯示，在 2016 年 10 月 13 日的花蓮縣史前巨石文物普查計畫執行期間，於遺址範圍外的西北側，「花蓮縣玉里鎮第六公墓」的產業道路旁，也採集到 1 件斧鋤形器。除此之外，本團隊在計畫執行期間，特意前往拜訪早年曾調查過本遺址的張振岳先生，張振岳先生表示：「在公墓範圍內過去可見陶片，但是不容易看見；在三民苗圃附近的山腳下，也可以見到一些巨石文物。」據此，本團隊特意前往三民苗圃的南側山腳進行調查，在該區域位置，也的確紀錄了多件山壁上的石板。但是由於山壁相當陡峭，所以山腳下的文物判斷應該是從三民苗圃平台邊緣滾落，而非遺物原始堆積地點。

針對公墓區的地表調查，本團隊於 4 月 11 日，以 8 人 2 小時的時間，在公墓區也進行了相當詳盡的地表調查；大部分區域由於雜草叢生未能見到地表，但是針對近期有翻掘過的墓葬會特別觀察地表土方。該次調查未見到任何文化遺物，所以公墓區的遺址文物分佈狀況可能類似於三民苗圃，亦即，該區域存在零星的文物散佈在公墓範圍內，但是可能也不存在文化層。

考慮到公墓區曾經紀錄過文化遺物，但是文化遺物不豐富，且無法證實存在文化層，建議將該區域劃設為本遺址的「敏感區」；另外，由於南側山腳下可見石板遺物，雖然該區文物為非原堆積地點，但是考慮到該區域未來仍可能會出

土新的「從山上滾落下來的文物」，建議也將其劃設為「敏感區」，如果未來有相關建設或調查研究時，可以多加留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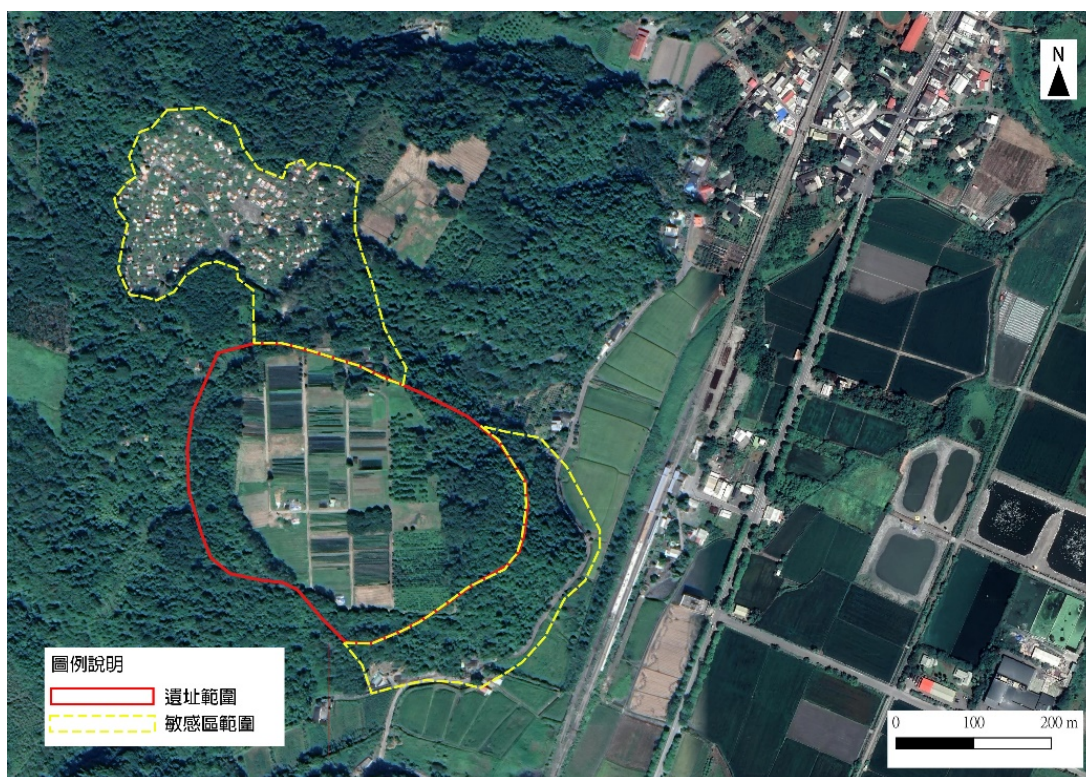


圖 92：現有考古遺址、敏感區之建議範圍

## 2. 三民苗圃考古遺址類型

本計畫除了考古發掘、鑽探之外，由於三民苗圃農業開發本身的性質，過去曾經過多次整地，且因緩坡地形而將之整地為階梯狀農地。本次調查在每個斷面附近多有留意，皆未見疑似文化層亦未見陶片遺物。整理過去的資料也可知，經過超過30年的調查，除2004年普查報告中對陶片有矛盾的敘述（「遺物分佈」中說明未見陶器，「遺物類別—陶器」中卻填入「橙色夾砂素面陶」）；張振岳先生曾於公墓區紀錄過陶片（且極為零星），但是目前無採集資料；其餘多次調查皆未見陶片遺物（或無法確認）。這顯示出本遺址可能以石器為主，陶質遺物可能「不存在」或是「極為稀少」。

陶器是史前人日常生活的基本用具，也是史前遺址最常見的遺留種類；三民苗圃遺址「沒有陶器」，可能顯示出本遺址並非是史前人日常起居生活的空間。而多量的斧鋤形器則顯示，本區域可能為史前人伐木—鋤地的區位空間，亦即，本遺址可視為史前人的「生業空間」。在這個山地緩坡上，他們可能在此種植並採收作物，生活起居則另有他處。

就目前有限的資料顯示，本單位暫定本遺址應為一處史前「生業遺址」，由於作息起居另於他處，沒有留下陶器遺留，可能也不存在文化層。至於他們居住於何處，則待未來持續資料的發現與補充。

### 3. 三民苗圃考古遺址文化內涵

就遺址的文化內涵而言，柱狀單石、斧鋤形器、石刀、石板等皆不具有文化敏感度。本研究從「石輪」切入，經由比較縱谷地區相關石輪的文化脈絡，暫時推論本遺址應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的「麒麟文化」。距今年代由於缺乏實證暫不推論。未來若有新的證據（或是「反證」），可以再補充或是調整我們對本遺址的文化內涵認知。

## 六、評估及建議

本次共試掘2處建築基地內 2×2 公尺的考古探坑，2坑皆發掘至岩盤，另外也進行 4孔人工鑽探，皆未發現明顯的文化層、遺構及史前現象。僅出土 1件石片器。

依據2020年考古遺址普查報告劃設的範圍，比對本次工程範圍，建築基地位於遺址的邊緣地帶；經過發掘及鑽探後發現文化層不顯著，就工程影響而言，本單位判斷本次工程對遺址影響有限。

2025 年 4 月 15 日由花蓮縣文化局召開「試掘完成現勘會議」，委員張振岳參與會勘，會勘決議如下<sup>9</sup>：

- 一、本案基地範圍經花蓮縣考古博物館試掘評估結果，確認二處考古試掘探坑已完成，現場未發現史前文化層且考古遺物分佈零散，準此，本案核准進行原建築規劃設計之後續開發工程。
- 二、為周全考古遺址保存，請開發單位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4 年 2 月 5 日發布之考古遺址施工監看注意事項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辦理，後續工程應配合專業考古人員執行施工監看作業，於施工前須由符合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提出施工監看計畫至本局核備後始得執行。
- 三、本案施工監看工作完成後，亦須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4 年 2 月 5 日發布之考古遺址施工監看注意事項第 6 點及第 7 點規定辦理，應製作考古遺址施工監看報告(含監看日誌) 提送本局審查。

綜合委員及本單位建議，未來工程進行時仍應配合施工監看，若出土遺物應予採集保存；若發現具體文化層或遺構、現象等，應立即停工並通知主管機關，重啟現場會勘並重新討論文資保存相應措施。

---

<sup>9</sup> 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花蓮縣文化局蓮文資字第1140003904號函。

## 參考書目

尹意智

- 2017 《花蓮縣史前巨石文物普查計畫(105-106)成果報告書》。花蓮縣文化局。

尹意智、林稚珩

- 2024 《崙布山考古遺址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花蓮縣文化局委託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 2025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考古遺址(下月段298-4地號)考古試掘計畫發掘報告書》。花蓮縣文化局委託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 n.d. 〈花蓮氣象站測站特色〉。  
<https://www.cwa.gov.tw/V8/C/A/organ/46699.html>。2025年5月2日下載

衣琇平

- 2024 《以花蓮崇德遺址灰黑陶傳統的技術分析探討臺灣東部鐵器時代的區域互動》。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佐山融吉

- 1914 〈イワタソ社遺跡地〉，《蕃族調查報告書阿眉族》：219-221，臨時臺灣舊慣習調查會。

李坤修

- 2017 〈花蓮縣富里山遺址史前文化內涵初探〉。《田野考古》19(1)：1-76。

李坤修、葉美珍

- 2001 《臺東縣史·史前篇》。臺東：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文化局

- 2015 《104年度花蓮縣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成果報告書》。花蓮縣政府委託花蓮縣文化局。
- 2016 《105年度花蓮縣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成果報告書》。花蓮縣政府委託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玉里鎮戶政事務所

- 2015 〈玉里鎮114年7月份月統計報表之2,3,4,7分村里〉。花蓮縣：花蓮縣玉里鎮戶政事務所。

林修澈

- 2018 《台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苗允豐編撰

- 1979 《花蓮縣志卷五 民族宗教》。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

胡芯瑜

- 2023 《鳳林遺址試掘—花東縱谷北段新石器時代至金屬器時代的文化轉變》。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姚書宇

- 2015 〈花東縱谷單石遺留之分佈與形態研究：以富世遺址、太巴塢遺址、富源遺址為例〉。刊於《2015年民族所培訓計畫成果報告》。

郭素秋

- 2013 《花蓮縣縣定遺址—掃叭遺址與公埔遺址範圍及內涵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花蓮縣文化局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
- 2014 〈花蓮縣壽豐鄉豐坪村遺址試掘研究〉。「2013年度本院考古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宣讀論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年2月1日。
- 2015 〈花東縱谷北段重光遺址發掘報告〉。《南島研究學報》6(2)：91-189。

張振岳

- 1999 〈富里鄉境內的史前遺址初探〉。《臺灣文獻》50(1)：287-318。
- 2006 《富里鄉誌上卷》。張振岳主編，頁187-282。花蓮縣富里鄉：花縣富里鄉公所。

陳吉村

- 1997 〈花蓮縣之地形、地質與主要土系(上)〉，《花蓮區農業專訊》20：8-13。

陳維鈞

- 1997 〈花蓮縣富里鄉萬寧遺址調查簡報〉，《田野考古》5(2) 63-75。

陳有貝、尹意智、姚書宇

- 2016 《花蓮縣富源遺址範圍及文化內涵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就是你的有限公司

- 2014 《103 年度花蓮縣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成果報告書》。花蓮縣政府委託就是你的有限公司。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 2025 〈花蓮分署育苗及造林概況〉。  
<https://hualien.forest.gov.tw/0000085>。2025 年 5 月 2 日下載。

經濟部

- 2023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 F0024 玉里斷層》。經濟部。

葉振輝

- 2010 《玉里鎮志》。花蓮：玉里鎮公所。

葉長庚

- 2008 《臺灣東部巨石文化之相關研究：遺物、類型與意義》。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碩士論文。

詹前善

- 1993a 〈花縣三民苗圃發現先民遺址〉,《聯合報》中華民國 82 年 11 月 5 日。  
1993b 〈玉里三民山區 疑係先民遺址,有人掘獲開洞石 極具考證價值〉,《聯合報》中華民國 82 年 11 月 8 日。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

- 1900 《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

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

- 1935 《臺東常住戶口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調查課。

劉益昌

- 2001 《國道東部公路花蓮台東段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文)－文化資產》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委託研究。  
2003 〈台灣玉器流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臧振華主編,《史前與古典文明-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 1-44。  
2004 《臺閩地區考古遺址：宜蘭縣、花蓮縣》。「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七期)。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06 〈第一章 史前歷史〉。《續修花蓮縣志·歷史篇》。康培德總編纂，

頁 1-31。花蓮：花蓮縣政府。

- 2018 《花蓮縣史前玉器製作工坊群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

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 2020 《花蓮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一期）成果報告書》。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

潘英海、郭素秋

- 2013 《花蓮縣縣定遺址：掃叭遺址與公埔遺址範圍及內涵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花蓮：花縣文化局。

劉茂源

- 1954 《花蓮縣「平林」遺跡調查初步報告》《文獻專刊》5（1/2）：47-60。

附錄一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與回覆

委員	審查意見	本單位回覆
A	<p>本報告為本案發掘報告，內容大致符合考古發掘報告之需求，唯有部分格式、內容與圖面呈現建議調整與補充，以使內容清晰完善，建議修正後由文化局審查通過。提供拙見如下，敬請參酌調整。</p>	<p>主管機關權責。</p>
	<p>(一) 整體而言雖然資料豐富，但略顯見樹不見林之感，資料與資料之間並沒有相互連結，好像只把資料寫出來，但卻未進一步說明資料與研究或分析之間的關聯性，有點可惜。例如：</p>	
	<p>1. 圖 52 地表調查範圍與結果，並未敘明圖面與內文說明的關係，亦無敘明圖中虛線的意義，建議補充圖例，或於內文敘明連結。另外也建議將本案基地範圍及探坑位置於圖面標註。</p>	<p>感謝委員提醒，已修正及補足相關資訊，見頁 24，圖 32。</p>
	<p>2. P.42 針對發掘結果中擾亂現象 F1 的說明推測，建議可搭配 P.18 的歷年空照圖以及也可詢問委託單位，如果才剛拆的話應該有不少資料可以做參考。</p>	<p>感謝委員意見，本單位已詢問委託單位，惜未留存相關資料。</p>
	<p>(二) 在架構上層次不甚清晰： 1. P1 第一節計畫緣起與目的中，亦包含試掘結果，好像與標題不太符合。</p>	<p>感謝委員提醒，已將章節一標題改為「前言」，見頁 1。</p>
	<p>2. 第二章在 P3 的說明中僅將該章分為四個部分，但卻有 5 個小節，此外，建議可將第 5 節調整成周圍考古遺址介紹，若涉及本計畫下之調查則應移至本案調查說明章節。</p>	<p>感謝委員提醒，第二章的內容已做調整，見頁 3-22。</p>
	<p>3. 第三章為「考古調查、鑽探與試掘」，第四章為「試掘出土遺物」，而考古調查小節說明中將調查採集遺物進行說明與介紹，但卻將試掘出土遺物另列一章說明，在章節區分與規劃上有些混亂，建議可再調整，例如將試掘與探坑介紹獨立一章。</p>	<p>感謝委員提醒。已將試掘、鑽探另外獨立一章，見頁 33-50。</p>
<p>(三) 層位描述的部分，由於本次發掘以自然</p>	<p>感謝委員提醒，本文原</p>	

<p>層位法搭配人工分層，因此應非全坑水平向下，P.35~P.39 對於各層位的深度說明文字需再斟酌，亦無法與界牆圖對應。</p>	<p>意為概略說明地表下曾為深度，以自然層位而言的確有失精準，已刪除層位深度數據。見頁 35-38。</p>
<p>TP01 的 L1c 與 F1 是一樣的嗎?文字建議再說明清楚。P.36 的層位有兩個 L2a。</p>	<p>感謝委員提醒，L1c 與 F1 分別屬不同層位，文字已修正，見頁 35、頁 36。</p>
<p>(四) P.44 鑽探，缺少各鑽探孔的表面海拔高度，而圖 125 直接將各鑽探孔設定為同一起始地表深度，建議應補充說明。</p>	<p>感謝委員意見，已補足鑽孔表面的海拔高度，並修改圖示，見頁 45-48。</p>
<p>(五) P.46-48 鑽探孔說明中以深度來說明擾亂或為原始地層似乎缺乏可信度，建議應搭配鑽探出土之土質土色或其他內容物、或是參考探坑地層作為說明。</p>	<p>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文字，並將討論合併至小結，見頁 45-48。</p>
<p>(六) 圖面的部份，P.33 圖 75 的比例與距離好像與實際有所落差，圖 77 之空照圖若要結合平面圖使用，建議再加上文字說明及比例尺，另建議應補充如圖 107 的平面圖較為清晰。</p>	<p>已修正，見頁 33，圖 48；頁 34，圖 50。</p>
<p>(七) 全文中圖面的方向多元，建議後續進行相關計畫時盡可能固定圖面方向以利閱讀。</p>	<p>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見頁 40、圖 66；頁 41，圖 69。</p>
<p>(八) 內文中有若干似乎未寫完、遺漏或是說明不清之處，舉例如下： 1. P.2 第一章第二節計畫期程與工作事項中，僅列出田野發掘期程，未說明計畫整體期程。</p>	<p>感謝委員提醒，已補上計畫期程，見頁 2。</p>
<p>2. P.15 關於玉里鎮公所的統計人數，此處除了總人數外，僅特別舉出阿美族及泰雅族、布農族的人數，不太明白此舉是否有特殊用意?那前述之漢人以及平埔族人數在此就失去意義了嗎?</p>	<p>感謝委員建議，已補上各族群的比例，以及詳細資訊，見頁 14。</p>
<p>3. P.23「……因此將此地紀錄為三民苗圃-1。」此句有點脈絡不明，後文也沒有加以呈現，在後面遺物的編號上亦未依此概念進</p>	<p>感謝委員提醒，該詞句已刪除。見頁 23。</p>

	行，也沒有-2、-3等其他編號。	
	4. P.50的地層深度說明，若是結合整體鑽探與探坑資料，似乎不是內文所述如此。	感謝委員提醒，已配合海拔高度、土色土質、內容物做論述，見頁49-50。
	(九) P.7圖9的口緣，請確認是花岡山文化還是上美崙類型。	感謝委員意見，已改為花岡山遺址的陶罐做為範例，見頁7。
	(十) P56圖133左圖那件石輪出土於膽曼遺址，建議刪除。	感謝委員告知，已刪除。見頁55，圖85。
	(十一) 第五章中以石輪的文化背景作為本遺址可能的文化內涵推論之間接證據，並經由爬梳縱谷地區的石輪背景紀錄作為參考，提出本遺址歸屬於「麒麟文化」之可能性。唯本遺址目前出土石輪之脈絡不甚清晰，目前僅有報導文字，而P53圖130亦以「疑似三民苗圃採集的石輪」作為說明，且目前多次的調查及本此的發掘，皆未發現明顯文化層以及陶質遺留，以目前稀薄的資料來定義本遺址的文化內涵，或是P.68的遺址功能「生業遺址」，恐怕皆言之過早。(本段僅為意見，可斟酌評估是否調整文字)	感謝委員意見。由於三民苗圃遺址長期以來缺乏文化定位，本研究為首次正式考古學術研究；考量到過去2次考古遺址普查尚未掌握「報載『石輪』資料」，故嘗試以石輪作為切入點，比較研究縱谷的石輪存在文化背景，給三民苗圃遺址一個相應的文化定位。 誠如委員所言，本遺址文化論述的證據力稍弱，故本文亦一再強調：「暫時推論本遺址應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的『麒麟文化』。」「未來若有新的證據(或是「反證」)，可以再補充或是調整我們對本遺址的文化內涵認知。」請委員鑒察。
B	(一) 據試掘結果顯示，本開發基地無史前遺留，開發案應無疑慮。	主管機關權責。
	(二) 從現有資料顯示，三民遺址無大型的史前遺物集中現象，但散落四處之遺物樣貌仍屬多元，三民、三軒聚落之間未來如有相關	

	開發案件，仍應加強關注。	
--	--------------	--

附錄二 民國113年12月27日現地會勘函及會勘紀錄函

抄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文化局 函

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  
承辦人：鍾岳樺  
電話：03-8227121#324  
電子信箱：zhong0430@mail.hccc.gov.tw

受文者：本局文化資產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蓮文資字第1130017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12月27日召開三民苗圃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  
「玉里鎮民北段869-1地號瀕危野生動物緊急醫療照養籠舍  
工程」現地會勘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3年12月19日蓮文資字1130016246號開會通知單  
辦理。

正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副本：

三民苗圃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玉里鎮民北段 869-1 地號  
瀕危野生動物緊急醫療照養籠舍工程」現地會勘紀錄

- 壹、 時間：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貳、 地點：三民苗圃(玉里鎮民北段 869-1 地號)
- 參、 主持人：陳韋誌秘書                      記錄：鍾岳祥
-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影本
- 伍、 委員意見：
- 一、 建築基地坐落於三民苗圃東北角，現地為一林間空地，北側有一座既有一層廢棄房舍，其餘周圍以樹林環繞基地。
  - 二、 本建築動物醫療樓舍為一層樓建築，柱式建築，長 15.1 公尺，寬 9.5 公尺。柱礎共 20 座（長邊 5 排；短邊 4 排）；柱礎的長、寬各 3.5 公尺（依設計圖頁 S4-1），深約 1.5 公尺。
  - 三、 「三民苗圃考古遺址」過去紀錄：「遺物散佈在三民苗圃內的紅土緩坡台地上，以打製石器為主。」2004 曾採集橙色夾砂素面陶。文化內涵為卑南文化，年代推估距今 3500 - 2000 年前。（參考 2004 年花蓮縣考古

遺址查報告)

- 四、 本次會勘在施工基地位置採集打製石斧 1 件。其餘地表未發現文化遺物。
- 五、 由於本基地位於已知考古遺址範圍內，而該位置目前尚未受到太多擾動，地層狀況保存良好。建議施工單位於施工前，應委請考古專業團隊於建築基地內進行考古試掘。建議試掘至少 2 個 2 × 2 公尺的考古探坑，以確認地層狀況與文化內涵。待試掘完成後，再依試掘結果進行評估後續施工對策。

陸、 會議決議：

- 一、 本案玉里鎮民北段 869-1 地號開發基地位置位於「三民苗圃考古遺址」範圍內，文化內涵為卑南文化，年代推估距今 3500 - 2000 年前。
- 二、 經本局現勘評估結果，基地位置地層未受到太多擾動，為審慎考古遺址保存，應進行 2 個 2x2 公尺的考古試掘探坑，以確認地層現狀與文化內涵，俟考古試掘完成後，由本局至現地會勘查驗以確認後續減輕策略方案。

柒、 散會：下午 3 時



附錄三 民國114年3月27日 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會議紀錄函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韋誌  
電話：03-8227121 #314  
傳真：03-8227665  
電子信箱：chen1115@mail.hccc.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40059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4年3月17日召開「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114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3月11日府文資字第114004914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請相關業務單位、各案所有權人、管理人及利害關係人依本次會議決議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花蓮縣考古遺址審議會委員、國立成功大學、本府建設處、黃家榮君、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義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黃孟偉建築師事務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副本：本縣文化局

縣長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壹、 時間: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 地點: 線上視訊會議

參、 主持人:吳召集人勁毅

記錄人員:陳韋誌

肆、 出席人數:詳視訊會議截圖(本案委員總人數 11 人，迴避人數 3 人，出席人數 8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 各案提報人、管理人、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一、 「**花蓮縣三民苗圃考古遺址(玉里鎮民北段 869-1 地號)試掘評估計畫**」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案。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意見如下:

1. 本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欲建設一座「瀕危野生動物緊急醫療照養籠舍工程」，讓受傷的保育動物可以有暫時安置的場所，所以在設計一棟在三民苗圃東側的二層樓建築，建築基地位於花蓮縣玉里鄉民北段 869-1 地號，三民苗圃遺址範圍內。
2. 本案藉由本次試掘 2 處考古探坑，確認基地範圍內是否存在史前文化層位，並提出工程前評估報告，針對工程與考古遺址保護提出可行的對策。

二、 「**193 線拓寬工程遇疑似考古遺址範圍試掘評估計畫**」調查報告案。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意見如下:

1. 本案試掘評估結果為 193 線道拓寬工程於施工里程數 2K+300 的文化層保存狀況整體較差。僅小溪溝以北，

西側的試掘探坑 P3 地點，略保留部分文化層，尚可見一些金屬器時代中晚期的遺存。於地表調查中的施工路段兩側之堆覆土發現較多史前陶片和一處疑似火燒石遺跡，間接說明施工路段可能為史前人活動之邊緣或聚落外圍，為確保地下埋藏文化資產的妥善保護，建議後續施工期間，應聘請具有相關專業背景的考古人員進行施工監看，以減損施工中對文化資產造成不可逆的損害（施工監看時應特別留意 P3 探坑區域的文化層，以減損對考古遺址的破壞）。

2. 本案建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第 4 款，後續開發施工時應持續進行考古施工監看。若於未來開發考古施工監看過程中，遇重要遺跡或考古文化層而具文化資產價值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57 條第 2 項「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 三、「花蓮縣新城合署辦公廳舍建築工程（新城鄉嘉南段

#### 133、135、135-2、137、137-1、137-2 地號）考古調查評估計畫」調查報告案。

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意見如下:

1. 本案探溝挖掘結果為本考古遺址地層擾動多約在 30-100 公分左右，本基地存在 2 個史前文化層：上文化層深度約在 40-140 公分，屬於花岡山文化，下文化層約在 100 公分以下，屬於大盆坑文化。
2. 本案 2 個考古探坑發掘結果為第一坑（TP1）置於基地東南側，探溝顯示擾亂最少的位置，第二坑（TP2）置於第二條探溝南側露出甕棺的位置。TP1：近現代堆積層深度 120 公分；上文化層深度 120-180 公分；下文化層深度 180-240 公分。TP2：近現代堆積層深度 60 公分；上文化層深度 60-120 公分；下文化層深度 120-150 公分。出土 3 座甕棺，2 座已取起，一座保留。

3. 就「稀有性」而言，本考古遺址除了存在大量的花岡山文化甕棺，並存在大盆坑文化層，在花蓮（或是臺灣）皆不常見，足見本遺址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就「完整性」而言，雖然本基地的上文化層（花岡山文化層）受到一定程度的擾動而消失，但是大盆坑文化層八成以上仍保存良好，具有一定完整性。就「代表性」而言，本基地由於大盆坑文化層相對完整，遺物豐富且特徵明顯，足以代表花蓮新石器時代早期人類生活的梗概。另外花岡山文化甕棺數量可能較多，亦能對我們瞭解花岡山墓葬行為提供一定的資訊。
4. 綜合以上評估結果，本單位足認本基地文化資產價值相當重要；在沒有其他替代性方案的前提下，建議在未來施工前應進行「全面性搶救發掘」。

捌、 審議及決議:

#### 一、 「花蓮縣三民苗圃考古遺址(玉里鎮民北段 869-1 地號)試

掘評估計畫」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案。

##### (一) 審議意見:

##### 1. A 委員:

- (1) 請附土地管理人/使用人同意書。
- (2) 60 天可能相當緊迫。
- (3) 請補充「依現況可能拓充一至二探坑」。
- (4)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 2. B 委員:

- (1) 若發掘坑位於明顯大型擾亂，或無法下挖狀態，建議可有彈性調整坑位。
- (2) 發掘坑數可在一定比例內調整，建議未來可寫入發掘申請書。
- (3) 建議於發掘同時在基地內進行地表調查。
- (4) 審查通過。

##### 3. C 委員:

- (1) P26，「圖 2:太巴塽列冊考古遺址」，請修正。

- (2) P25-28，建議可概要說明三民地區新石器時期相關考古遺址和文化內涵。
- (3) P30，建議補充開發基地和佈坑地點的地貌照片和說明。
- (4) P3、P29，請確認計畫和發掘時間，建議計畫時程可規劃長一點，避免執行時間急迫。
- (5)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 4. D 委員:

- (1) 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內容完整，人員資格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要求，建議予以通過。
- (2) 頁 30，工程基地之下挖深度建議簡要描述。
- (3) 頁 31，考古推廣教育計畫，雖地處偏遠實施不易，建議若於試掘期間透過主管機關聯絡來訪，視安全與試掘進度，酌情予以接待解說。
- (4) 審查通過。

#### 5. E 委員:

- (1) 建議可以將早期黃建霖先生採集標本有個概略說明以強化畫此發掘案的必要性。
- (2)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 6. F 委員:

- (1) 建議可參依花蓮縣文化局所訂之發掘探坑數量準則，於計畫書中寫明可能依實際發掘結果增加探坑數，以保有作業彈性。
- (2) 建請增加有關工程施工內容與深度之說明。
- (3)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 7. G 委員

- (1) P30，此處已是確定之遺址，但從未做過考古發掘，對於遺址之下文化層遺物狀況並不明確，應有拓坑之準備，未來施工期間也要加強監管。
- (2) 此類申請在遺址區內的建築案件，應在報告內加附建築側面(剖面圖)，才能清楚對於地層(文化層)可能的擾動。
- (3)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 (二) 審議結果:

本案委員總人數11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8人，

已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為2人審查通過、5人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0人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及0人審查不通過，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三) 決議:本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案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 二、「193線拓寬工程遇疑似考古遺址範圍試掘評估計畫」調查報告案。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 (1) 本人為該計畫主持人行政主管，依法迴避。
- (2) 後續處置建議施工監看。

2. B 委員:

- (1) 報告 31 頁提到文化層出土多件遺物，建議提供 P3 文化層出土遺留的客觀數據資料，以當成後續評估與作為的參考。
- (2) 審查通過。
- (3) 進行施工監看。

3. C 委員:

- (1) 後續處置建議施工監看。

4. D 委員:

- (1) 期中報告書之內容符合先前現勘與評估計畫要求，完整發掘內容請於期末報告中完整敘明。
- (2) 頁 24，考古發掘層位規劃採取”Harris Matrix”發掘記錄方式，建議可視實際情況調整書寫方式，更易理解。當然亦

可利用 Harris Matrix。

- (3) 建議監看施行方式可強調較高強度的作法。
- (4) 審查通過。

#### 5. E 委員:

- (1) 此次地表調查的方式非常值得鼓勵，且報告也清楚而細緻的呈現調查的結果及加深我們對遺址可能內涵的了解，建議未來府內執行此類計畫將此做為一標準，要求未來執行團隊學習。
- (2) P7:請說明製鹽與漁撈為主的聚落模式?
- (3) P9:然而關於以 Z 字形方式行走需要說明，因為在一個 25\*25 公尺內要如何以 Z 字形行走?或說 Z 字形所指涉的是?
- (4) P24:此段落仍未見到 Harris Matrix 的製作，建議在期末報告要進行說明。
- (5) P31:柱洞現象並未出現在界牆圖上，需要說明。
- (6) P39:柱洞的存在特定的聚落或人類活動的關係，推測可能遺址的型態，或許在工程的特定區域有聚落遺址的存在可能，建議後續處理應該分區說明遺址與工程的相關關係，可以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 (7) 此次進行施工監看乃因施工單位於審議會期間說明工程已經進行的進度，顯示可能有遺址分布的範圍內已經完成相當的工程，僅剩的區域離此次調查確認的範圍有所距離，故贊成進行施工監看。
- (8)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 6. F 委員:

- (1) 建議補充文化層出土遺留的數量、重量或比例，能夠有助於讀者更直接掌握遺址保存狀況及評估重要性。
- (2) 透過本次調查和試掘工作，理解部分區域仍有原堆積文化層，故建議未來施工能進行施工監看。考量遺址保存狀況尚佳，是否可以提出對於施工監看的強度規範?
- (3)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 (4) 進行施工監看。

#### 7. G 委員:

- (1) P12，火燒石遺跡現象很值得深入研究，此地點後續是否會再調查?

- (2) P31、41，提到南宋福建青瓷，此物件對於現近代史的認知有很大落差，請在報告中詳細說明。
- (3) 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 (4) 進行施工監看。

(二) 審議結果:

1. 本調查報告案委員總人數 11 人，迴避人數 3 人，出席委員 8 人，已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2 人審查通過、3 人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0 人修正後再行書面審查及 0 人審查不通過。3 人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2. 本調查報告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27 條第 2 項措施案委員總人數 11 人，迴避人數 0 人，出席委員 7 人，已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0 人停止工程進行、0 人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0 人進行搶救發掘、7 人施工監看及 0 人其他必要措施，7 人施工監看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施工監看。

(三) 決議:

1. 本調查報告案修正後送本府備查通過。
2. 本調查報告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

第 2 項措施案為施工監看。

三、 「花蓮縣新城合署辦公廳舍建築工程（新城鄉嘉南段  
133、135、135-2、137、137-1、137-2 地號）考古調查評  
估計畫」調查報告案。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 (1) 仍應書面補件專案研究評估以及發掘之必要性評估之說明。
- (2) 爾後涉及縣府主導開發案之議案，請依照審議會慣例迴避，以避免爭議。
- (3) 又，本提案之標題為「報告案」，報告案並無須審議，故仍應更改為細則 27 條之審議案。
- (4) 俟調查評估報告補正後再行審議。

2. B 委員:

- (1) 同意搶救發掘。
- (2) 進行搶救發掘。
- (3) 依目前調查評估結果續行審議。

3. C 委員:

- (1) 探溝挖掘結果，宜補充探溝地層圖、探溝位置和高程。
- (2) 考古探坑發掘結果，宜補充探坑地層圖。另請確認有無金屬器時期或歷史時期(日治)地層或遺跡。
- (3) 花岡山文化的甕棺發掘，請補充其埋藏形式的層位脈絡，例如甕棺的上口是否高於文化層、主要堆積活動面等訊息。
- (4) 結論建議中，可補充開發單位的變更設計的減輕方案，以及無法變更設計的理由。
- (5) 建議完備調查評估報告，若建議採搶救發掘措施，應提出發掘之必要性評估，併送審議會審議。
- (6) 俟調查評估報告補正後再行審議。

4. D 委員:

- (1) 目前試掘調查與評估計畫書尚未完成，待期末報告中完整補充敘明。
- (2) 出土多文化層與具有重要性的現象與遺物，保存狀況仍良好，如開發無法避免(請開發單位敘明)，建議依團隊建議進行全面搶救發掘。
- (3) 各探溝所見之狀況反應地下層位擾動與保存狀態建議敘明，以利可能進行全面搶救發掘之區域、施工監看區域的具體範圍之規劃。
- (4) 修正後再行審面審查。

#### 5. E 委員:

本次報告仍需要更清楚的資料，以利委員進行審議。幾項重點需要說明::

- (1) 遺址的重要性:遺址的重要性，重要性不只在時間的框架裡，更在整個人類行為多樣性的框架下，這個遺址所可以給我們帶來對於人類社會理解的意義在哪? 換言之，遺址的價值是什麼? 而遺址置於台灣考古學及花蓮境內考古遺址的討論，其意義何在?這樣的論述才可以提供我們論述“重要性”的標準。。
- (2) 遺址的內涵:目前遺址的內涵僅看到層位及器物的樣態，建議可以從空間、時間的角度在進行說明。在簡報檔看到初步的說明，但是在未來的資料需要有更清楚的說明。
- (3) 工程的必要性及不可變更性:依據文資法的精神，除非在工程必要性及不可變更性有清楚的說明，考古遺址的價值是置於工程之上，故在這些方面的說明是必須非常明確，甚至委任第三方設計單位進行評估。
- (4) 而搶救發掘常常是另一種形式的遺址破壞，搶救發掘是不得已而為之之行為，否則若是想要真正達到工程進行及遺址保存的結果，要進行的是考古發掘，待完整的發掘結束後，再進行工程建設，故其時間、人力及經費成本是否是開發團隊願意面對的?會有“搶救發掘”，就是直接承認這項發掘工作是非正確、完整的發掘工作，是妥協的發掘，是願意犧牲我們對於考古知識理解及真正完整考古教育的發掘，若是行政單位仍選擇此一做法，則需要給予非為之之強烈理由。
- (5) 俟調查評估報告補正後再行審議。

#### 6. F 委員:

- (1) 本案經考古探溝及探坑試掘的結果，意外發現地下埋藏至少二個考古文化層，且二文化層看似堆積緊密而有連續，尤其大盆坑文化遺留豐富亦為難得，因此針對遺址的處置方式應有更完整的調查評估報告，再進行審慎決議。
- (2) 俟調查評估報告補正後再行審議。

#### 7. G 委員:

- (1) 從四條探溝已經清楚看出此遺址的重要性，文化局應先提出正式的探溝報告，提交審議後才能談後續的搶救發掘或其他方法。
- (2) 處理方法:
  - i. 不建議再繼續開發。
  - ii. 請文化局盡快提出正式探溝報告。
  - iii. 文化局應考慮將此處緊急列為保護遺址之作業。
- (3) 俟調查評估報告補正後再行審議。

#### (二) 審議結果:

本案委員總人數11人，迴避人數1人，出席委員7人，已過半數委員出席；依目前調查評估結果續行審議1人，俟調查評估報告補正後再行審議5人，俟調查評估報告補正後再行審議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俟調查評估報告補正後再行審議。

#### (三) 決議:本調查報告案俟調查評估報告補正後再行審議。

玖、 旁聽人陳述意見:無。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 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附錄四 民國114年4月10日發掘申請備查通過函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韋誌  
電話：03-8227121 #314  
傳真：03-8227665  
電子信箱：chen1115@mail.hccc.gov.tw

受文者：本縣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40066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所送「花蓮縣三民苗圃考古遺址（玉里鎮民北段869-1地號）試掘評估計畫:發掘申請書暨發掘計畫書」（修正版）」一案，本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4年3月27日府文資字第1140059164號函。

正本：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副本：本縣文化局

縣長 徐榛蔚



附錄五 民國114年4月15日現地會勘函及會勘紀錄函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文化局 函

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  
承辦人：陳章誌  
電話：03-8227121 #314  
傳真：03-8227665  
電子信箱：chen1115@mail.hccc.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蓮文資字第1140003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表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4月15日召開「花蓮縣三民苗圃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玉里鎮民北段869-1地號）試掘完成」現地會勘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4年4月15日蓮文資字第1140003744號會勘通知單辦理。

正本：張委員振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

副本：本局文化資產科

局長吳勁毅



得執行。

三、 本案施工監看工作完成後，亦須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4 年 2 月 5 日發布之考古遺址施工監看注意事項第 6 點及第 7 點規定辦理，應製作考古遺址施工監看報告(含監看日誌)提送本局審查。

柒、 散會:下午 4 時



附錄六 本計畫採集遺物清冊

器物編號	遺址	器型	材質	重量(g)	採集日期	備註	籃編
SMMP-114-SC-S01	三民苗圃	斧鋤	變質砂岩	326.2	2021.12.27	長 124.7 寬 69.9 厚 30.8mm	3940
SMMP-114-SC-S02	三民苗圃	斧鋤	變質砂岩	221.4	2025/4/8	長 137.2 寬 61.3 厚 20.5mm；涼亭旁	3940
SMMP-114-SC-S03	三民苗圃	斧鋤	變質砂岩	188.5	2025/4/8	長 99.8 寬 72.5 厚 18.4mm	3940
SMMP-114-SC-S04	三民苗圃	斧鋤	變質砂岩	488.4	2025/4/8	長 153.2 寬 83.2 厚 31.8mm	3940
SMMP-114-SC-S05	三民苗圃	石杵	千枚岩	236.2	2025/4/9	長 150.8 寬 45.6 厚 22.2	3940
SMMP-114-SC-C01	三民苗圃-1	瓷盤	瓷	54	2025/4/15	門牌：三軒 158 號旁斜坡；推測日治時期製作	3940
SMMP-114-SC-C02	三民苗圃-1	瓷片	瓷	12.8	2025/4/15	門牌：三軒 158 號旁斜坡；推測日治後期至戰後初期產物	3940